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LTD.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立儂 先生
職 稱：財會總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02) 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鼎鈞 先生
職 稱：總管理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02) 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聯絡電話：(02) 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 225-744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參、募資情形	80
一、資本及股份	8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5
肆、營運概況	86
一、業務內容	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4

五、勞資關係	11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7
七、重要契約	12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2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三年度全球車市微幅成長，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收表現也相應成長，並帶動集團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一一三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持續成長、以及AI伺服器產業鏈異軍突起，本公司將持續專注研發包括車用散熱及伺服器散熱相關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一三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一二年度大約持平，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

茲將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50.41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1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9.51 元，年增 40.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41,489	4,894,258	3.01%
營業毛利	1,248,574	1,213,061	2.93%
營業利益	527,525	560,879	-5.95%
稅前淨利	822,773	705,029	16.70%
本期淨利	731,026	513,817	42.27%
基本每股盈餘	9.51	6.78	40.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預測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101%、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14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試量產，逐步提昇營業額。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四年將持續擴大出貨量並提升生產效率，並導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熱管理」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並於一一年末開始小批量產出貨，一四年將持續開拓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
2. 利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生產工藝及資源，開發可持續性發展之產品及客戶。
3.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三年度營運表現持續成長。一一四年考量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以及波蘭持續推進新產品及訂單，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四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三年度同期應可小幅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三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四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貿易壁壘及去全球化、持續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感謝全體股東對於經營團隊長久以來的支持，在全球秩序快速變化的時代，作為公司持續發展成長最為堅實的後盾，使經營團隊得以心無旁騖，處理並面對各種挑戰。集團公司將繼續本持「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創造股東、員工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職稱 或註冊地 點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5)	遷(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遷 任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人	
													職稱 稱 稱	姓 名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	113.06.21	3 年	92.11.23	19,386,486	25.58	20,299,041	25.52	-	-	-	董事暨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父子 父子	
董事 代表 人及 董事 長	中華 民國 黃正怡 (5)	男	113.06.21	3 年	92.11.23	-	-	83,742	0.11	50,967	0.06	3,111,341 (註 1)	3.91 美國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 Cortec GmbH 負責人	帆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 Investmen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長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 Investmen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黃逸揚 黃逸帆
董事 代表 人	中華 民國 林進能 (4)	男	113.06.21	3 年	113.06.21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MBA)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金球(股)公司副總經理 恒耀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恒耀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金球(股)公司副總經理 恒耀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 Investmen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黃正怡 兄弟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正忠 (5)	男	113.06.21	3 年	92.11.23	32,534	0.04	33,741	0.04	-	5,126,433 (註 2)	6.45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 Investmen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黃正怡 兄弟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華 民國 永勤興業 (股)公司	-	113.06.21	3 年	101.06.20	3,602	-	3,735	-	-	-	-	無	無	無	

職稱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5)	選(就)任日 期	任 期	首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代表人	中華 民國 魏永萬 (5)	男	113.06.21	3 年	101.06.20	—	—	—	—	—	—	3,735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萬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 民國 毅揚投資 有限公司	—	113.06.21	3 年	113.06.21	1,771,842	2.34	1,837,601	2.31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中華 民國 黃逸帆 (1)	男	113.06.21	3 年	113.06.21	—	—	94,247	0.12	—	—	—	—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ept. of Communication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劍麟(股)公司台灣居家事業處協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怡 父子 兄弟
董事 代表人	中華 民國 毅帆投資 有限公司	—	113.06.21	3 年	113.06.21	1,663,842	2.20	1,725,593	2.17	—	—	—	—	無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怡 父子 兄弟
董事 代表人	中華 民國 黃逸帆 (2)	男	113.06.21	3 年	113.06.21	—	—	289	—	128,394	0.16	1,725,593	2.17	Century College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黃正怡 董事暨 集團副 總經理	黃正怡 父子 兄弟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吳素環 (3)	女	113.06.21	3 年	102.06.18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註 3)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媚寧峰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誠原創(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5)	選(就)任日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姓名	職稱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瑩玲 (4)	女	113.06.21	3 年	113.06.21	5,987	0.01	6,209	0.01	—	—	—	—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創麟(股)公司業務專員 創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創麟(股)公司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 理(註 4)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安 (2)	男	113.06.21	3 年	113.06.21	—	—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 國票證券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票證券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註 1：係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係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3：已於 95 年 7 月離職。

註 4：已於 109 年 1 月退休。

註 5：實際年齡採區間表示：(1)31-40 歲(2)41-50 歲(3)51-60 歲(4)61-70 歲(5)71-80 歲(6)81-90 歲。

註 6：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篤	66.70%
	林慧馨	3.00%
	魏筱龍	15.15%
	魏筱虎	15.15%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芝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鎬股份有限公司	49.95%
	鑒鑠股份有限公司	50.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鎬股份有限公司	51.16%
	鑒鑠股份有限公司	48.84%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鎬股份有限公司	43.32%
	鑒鑠股份有限公司	43.39%
	黃杰治	13.29%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鈺	100.00%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品中	100.00%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正怡	為集團創辦人，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0
林進能	歷任子公司之總經理，且具備產業、行銷及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對產業及公司之掌握均極為完整，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之相關能力。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不適用	0
黃正忠	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0
魏永篤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具全面化及完整性。	不適用	5
黃逸揚	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具有產業、行銷、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工作經驗，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能力。	不適用	0
黃逸帆	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不適用	0
吳素環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1. 三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張瑩玲	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及董事，具有產業及管理等超過 30 年之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0	
陳國安	具有金融、風險及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品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0	

註：本公司於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已請董事候選人出具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選任後每年度第一次召開董事會時亦會要求提交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22%，2 位獨立董事任期 5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 5 年以上，4 位董事年齡 60 歲以上，5 位董事年齡 60 歲以下。
-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本屆董事女性董事占比 22%；70%以上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 A. 改善生產流程智能化 B. 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 C. 法學知識 D. 具備會計師資格 E. 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林進能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黃逸揚	男	V		V	V	V
黃逸帆	男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瑩玲	女	V		V	V	V
陳國安	男	V		V	V	V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	✓	✓	✓	✓	✓	✓	✓	✓	✓	✓		—
黃正忠				✓						✓	✓		✓	✓	✓	—
永勤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		✓	✓	✓	✓	✓	✓	✓	✓	✓	✓	✓	✓	5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					✓	✓	✓		✓	✓		—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	✓		—
吳素環		✓		✓	✓	✓	✓	✓	✓	✓	✓	✓	✓	✓	✓	—
張瑩玲				✓	✓	✓	✓	✓	✓	✓	✓	✓	✓	✓	✓	—
陳國安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71.08.20	33,741	0.04	—	—	5,126,433	6.45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集團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至剛 (註1)	男	107.05.02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畢業 台灣赫克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大陸汽車零 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維	男	107.04.02	3,000	—	—	—	—	—	中央大學機械系畢業 台灣大學機械所畢業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廠長	無
台灣汽車零 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安圻	男	107.06.11	33,185	0.04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 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 EMBA 畢業	無
新產品事業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仁	男	107.04.09	25,000	0.03	—	—	—	—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製造處新車型開發 經理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 別助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稽核室 經理	中華 民國	曾惠琴	女	98.03.13	9,091	0.01	—	—	台中商企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 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 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無	無	—	—
總管理處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鼎鈞	男	102.06.18	4,691	0.01	9,000	0.0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無	無	—	—
財會總處 協理	中華 民國	陳立儂	男	111.01.01	9,000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劍麟(股)公司集團會計主管、發言人 華豐膠膠股(股)公司財務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無	無	—	—
董事長室 集團副總經 理兼任台灣 展家事業 主管	中華 民國	黃逸揚 (註2)	男	111.09.01	94,247	0.12	—	1,837,601	2.31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ept. of Communiology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	—
波蘭汽車事 業處副總 經理	中華 民國	呂仁豪 (註3)	男	113.09.01	25,000	0.03	—	—	Cranfield University/Marketing Managemen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廠長	無	無	—	—

備註：

1. 集團副總經理李至剛，113年08月31日退休生效，並從內部人身份解任。
2. 董事長室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113年11月01日職稱由台灣展家事業處調整為董事長室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
3. 原波蘭汽車零件事業處高燕副總經理申請辭職，董事會任命由呂仁豪特別助理自113年09月01日起接任並調整職務為波蘭汽車事業處副總經理。
4. 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轉領投資來自事業公司或母公司以外之公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孟鯤投資(股)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黃正怡	3,497	3,497	0	0	466	466	54	5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林進能 (註2)	0	0	0	0	0	42	42	4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張原祐 (註1)	0	0	0	0	369	369	18	1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黃正忠	0	0	0	0	401	401	54	5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永勤興業(股)	0	0	0	0	353	353	48	4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魏永駕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註2)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黃逸揚(註2)	0	0	0	0	42	42	42	4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註2)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黃逸帆 (註2)	0	0	0	0	24	24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吳素環	460	460	0	0	54	54	514	51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獨立 董事	張慈玲 (註2)	280	280	0	0	0	0	42	42	322	322	0	0	0
獨立 董事	陳國安 (註2)	280	280	0	0	0	0	42	42	0.06%	0.06%	0	0	0.06%
獨立 董事	施耀祖 (註1)	220	220	0	0	0	0	220	220	322	322	0	0	0.06%
獨立 董事	張莎未 (註1)	220	220	0	0	0	0	18	18	0.05%	0.05%	0	0	0.05%

註1：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2：113年6月2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附表 1.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黃正忠、張原禎、 永勤興業(股)公司、林進 能、黃逸帆、黃逸揚、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張瑩玲、陳國安	一般董事:黃正忠、張原禎、 永勤興業(股)公司、林進 能、黃逸帆、黃逸揚、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張瑩玲、陳國安	一般董事:張原禎、永勤興業(股)公 司、林進能、黃逸帆、黃逸揚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張瑩玲、陳國安	一般董事:張原禎、永勤興業(股)公 司、林進能、黃逸帆、黃逸揚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張瑩玲、陳國安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黃正怡	一般董事:黃正怡	一般董事:黃正怡	一般董事:黃正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黃正忠	一般董事:黃正忠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董事酬勞分配政策】

一、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

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決議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獨立董事之報酬，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參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公司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註 1)										
台灣汽車 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安圻										
大陸汽車 零件事業處副總 經理	劉士維	14,325	15,009	554	554	7,394	11,446	217	-	22,490 4.38%	27,226 5.30%
新產品事業處 副總經理	林昭仁							217	-		
董事長室	黃逸揚 (註 2)										
集團副總經理 兼任台灣展家 事業處主管											
波蘭汽車 事業處 副總經理	呂仁豪 (註 3)										

註 1：集團副總經理李至剛，113 年 08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並從內部人身份解任。

註 2：董事長室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113 年 11 月 01 日職稱由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職務調整為董事長室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 3：董事會任命由呂仁豪特別助理自 113 年 09 月 01 日起接任並調整職務為波蘭汽車事業處主管。

附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黃逸揚	黃逸揚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仁豪	呂仁豪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至剛、林昭仁、劉士維	李至剛、林昭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正忠	黃正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安圻	張安圻、劉士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位	7 位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	309	309	0.06%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註 1)				
	集團副總經理 (註 2)	黃逸揚				
	副總經理	張安圻				
	副總經理	林昭仁				
	副總經理	呂仁豪(註 3)				
	協理	林鼎鈞				
	協理	陳立儂				

註 1：集團副總經理李至剛，113 年 08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並從內部人身份解任。

註 2：董事長室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113 年 11 月 01 日職稱由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職務調整為董事長室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

註 3：董事會任命由呂仁豪特別助理自 113 年 09 月 01 日起接任並調整職務為波蘭汽車事業處副總經理。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		113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35%	2.35%	2.46%	2.46%
總經理 及 副總經理	4.39%	5.37%	4.38%	5.30%

(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紉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議定。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參酌上市汽車零組件同業，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包含固定及變動兩部分。固定部分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議題討論及出席會議之報酬、變動部分則僅針對一般董事，連結集團公司年度獲利百分比訂定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除年終獎金以外，另提撥不低於獲利0.5%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據薪酬委員會制定通過之「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績效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a)財務性指標：於各年度起始時，訂立各事業處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指標門檻。嗣後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處實際達成之營業收入及獲利金額，參酌前述指標作為考量依據。

(b)非財務性指標：於各年度起始時，同時設定營業額/獲利以外之非財務年度目標。範圍涵蓋諸如內部管理、員工學習成長、組織優化、客戶滿意度、永續經營等各面向指標，並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完成項目及得分。

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係結合上述財務及非財務指標達成情形，依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發放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及「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 b. 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前述預先設定之年度財務以及非財務目標，以期加強並激勵。
- c. 經理人管理範圍內各項主要工作職掌目標之精進及成長。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極優，另本公司集團營業額及獲利狀況持續增長，並依據前述各項考核評估辦法，發放績效獎金予經理人。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及同業標準，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怡	9	-	100%	
董事	黃正忠	9	-	100%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魏永篤	8	1	89%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進能	7	-	100%	113.6.21 改選後新任
董事	穀帆投資有限公司：黃逸帆	4	3	57%	113.6.21 改選後新任
董事	穀揚投資有限公司：黃逸揚	7	-	100%	113.6.21 改選後新任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原禎	2	-	100%	113.6.21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	0%	113.6.21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張莎未	2	-	100%	113.6.21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吳素環	9	-	100%	
獨立董事	張瑩玲	7	-	100%	113.6.21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陳國安	7	-	100%	113.6.21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3.03.07 第十七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5.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6.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8.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審核作業相關事宜 12.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13.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4.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5. 擬終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16.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113.05.03 第十七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6.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無
113.06.21 第十八屆 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 擬委任本公司三席薪酬委員	無
113.07.08 第十八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113.08.02 第十八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5. 本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
113.08.30 第十八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任用與薪酬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單	無
113.09.13 第十八屆 第二次 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之孫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部分徵收協議	無
113.11.01 第十八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5.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6.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7.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薪酬案	無
113.12.17 第十八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元大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tec GmbH (DHDG)閒置土地出售案 5.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6.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三席薪酬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獨立董事吳素環：本議案討論委任本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涉及委任報酬，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張瑩玲：本議案討論委任本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涉及委任報酬，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陳國安：本議案討論委任本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涉及委任報酬，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三位薪酬委員名單：吳素環、張瑩玲、陳國安。

【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05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申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總額新臺幣 3,750 萬元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0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0486 號函核准生效。

二、本次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56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擬授予經理人員工之認股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逸揚董事：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擔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逸帆董事：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為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之二親等內血親。

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為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之二親等內血親，

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並由主席指定黃正忠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黃正怡董事長、黃逸揚董事及黃逸帆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薪酬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公司業務需要，擬推薦董事長室協理 黃逸揚晉升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本次人事異動案擬自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推薦理由及薪酬資料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逸揚董事發言：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第七案】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薪酬案，本人涉及利害關係，故【第七案】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黃逸揚董事代理黃逸帆董事發言：

黃逸帆董事委託本人出席，本人代理黃逸帆董事發言，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黃逸帆董事為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之二親等內血親，涉及利害關係，故【第七案】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黃正怡董事長發言：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為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之二親等內血親，涉及利害關係，故【第七案】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並由本席指定黃正忠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黃正怡董事長、黃逸揚董事及黃逸帆董事(委託黃逸揚董事出席)，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檢附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建議，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總管理處林鼎鈞協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逸揚董事發言：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之二親等血親。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第五案】董事長及經理人之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案，本人涉及利害關係，故【第五案】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逸帆董事發言：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為董事長黃正怡及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之二親等內血親。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第五案】董事長及經理人之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案，本人涉及利害關係，故【第五案】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忠董事發言：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總經理，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之二親等血親。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第五案】董事長及經理人之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案，本人涉及利害關係，故【第五案】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怡董事長發言：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集團總經理黃正忠及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黃逸揚之二親等血親。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第五案】董事長及經理人之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案，本人涉及利害關係，故【第五案】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本席指定魏永篤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黃正怡董事長、黃正忠董事、黃逸揚董事及黃逸帆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事進修：本公司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時數及課程內容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並委任外部評估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績效評估，且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後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2)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自評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3.01.01~113.12.3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考核結果單項總計/總平均
董事會	董事長 評核 (39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0 項)	49	4.9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0 項)	49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	3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6 項)	29	
		內部控制(6 項)	30	
審委會	審委會 召集人 評核 (2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	19	4.96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 項)	35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6 項)	3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	15	
		內部控制(3 項)	15	
薪委會	薪委會召集人 評核 (2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	19	4.96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 項)	35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6 項)	3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	15	
		內部控制(3 項)	15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自評結果
個別董事	董事會 成員自評 (22 項)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	平均數為 103.78 分 (滿分 110 分)	
		董事職責認知(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2 項)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		
		內部控制(3 項)		

1.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提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及薪委會)之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三)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素環	5	0	83%	
獨立董事	張瑩玲	4	0	100%	113. 6. 21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陳國安	4	0	100%	113. 6. 21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張莎未	2	0	100%	113. 6. 21 改選後舊任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0	0%	113. 6. 21 改選後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3. 03. 07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8. 擬終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額度 9.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本會其議案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並報請董事會 議決。	無
113. 05. 03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案	本會其議案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並報請董事會 議決。	無
113. 07. 08 第四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案	本會其議案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並報請董事會 議決。	無
113. 08. 02 第四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 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 額度	本會其議案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並報請董事會 議決。	無
113. 11. 01 第四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5.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6.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本會其議案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通 過，並報請董事會 議決。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12.17 第四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元大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會其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稽核主管定期每季至少一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會計師每年度至少二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

日期	主要溝通項目	審計委員	稽核主管	會計師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7 第三屆 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1.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112 年度財務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2 第四屆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說明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公司財務報表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
-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交易
- 內部及外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 管理階層對於各項法令遵循之風險及控制程序
- 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之執行情形

五、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每年度至少開會二次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p>(一)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作業。</p> <p>(三) 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建立相關控制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p>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行使職權。</p> <p>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其主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註1)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已於106年12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適用。 本公司已於113年委請外部評估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已於114年02月27日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	(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其獨立性做審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董事會係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16日經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本公司財會總處兼發言人陳立儀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 為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各單位與利害關係人建立了多元且運作流暢的溝通管道，透過各種有效的溝通管道，充分瞭解利害關係人的想法與需求，獲得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及給予的意見回饋。 2. 除了例行性的溝通之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相關事業部及子公司之連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藉由電話或Email(announcer@irif.com.tw)與本公司發言人連繫，直接反應各項訊息予本公司。 3. 本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以達成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及永續發展目標，已於113年11月01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司之網站亦已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法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之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本公司遵循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委員會，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檢、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	無重大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股務專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各席董事之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之內容及保險期間資訊，均已經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註1)。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註2)。 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註3)。 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 評估設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 為促進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評估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				
3. 為強化績效評估與酬金連結，增進資訊透明度，評估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

1.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選任九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中，黃正忠董事長為集團創辦人，為黃正忠董事之兄長，兩位董事皆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以策略目標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魏永篤董事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具全面化及完整性。

林進能董事為歷任子公司之總經理，且具備產業、行銷及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畫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及建議。

黃逸揚董事為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具有產業、行銷、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工作經驗，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能力等相關能力。

黃逸帆董事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畫，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吳素環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張瑩玲獨立董事為歷任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及董事，具有產業及管理等超過 30 年之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陳國安獨立董事具有金融、風險及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品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2.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訂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2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上，5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上，4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下。

4.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本屆董事女性董事占比22%；70%以上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 A. 改善生產流程智能化 B. 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 C. 法學知識 D. 具備會計師資格 E. 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林進能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黃逸揚		男	V		V	V	V
黃逸帆		男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瑩玲		女	V		V	V	V
陳國安		男	V		V	V	V

註2:
本公司 114 年 02 月 27 日第四屆第五次審委會及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案如下：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符合規定。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蔡禧華會計師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四、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V	V	V	V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否無)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是否無)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無不當利害關係)
4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5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否無)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否無)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否無)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用關係。					(是否無)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否無)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否無)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否無)
12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否無)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否無)
14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否無)
1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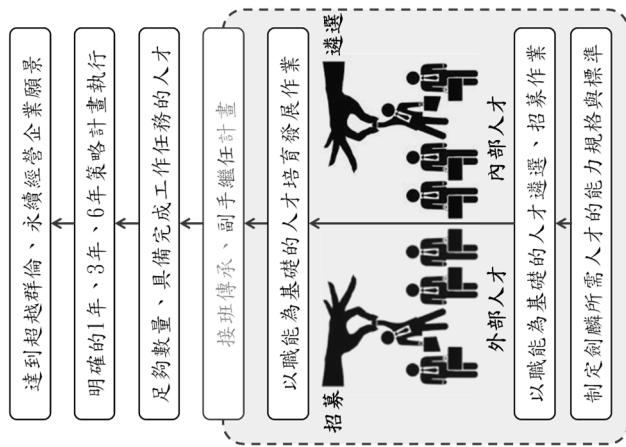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V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2	出具財務報告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編制。	V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3	財務報告內容是否無錯誤更正或主管機關糾正。	V		(是否無)
4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V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5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V		(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6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V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7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	V		(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8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V		(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9	主動向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或提供課程	V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包括 IFRS 新適用之公報)
10	對本公司提出的問題是否有回覆。	V		(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11	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V		(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規定。

註3：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 一. 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請參閱圖一，目前正執行各事業處：
 1. 部、處層級：包含副理、經理、副總、總經理。
 2. 關鍵職位：(1)參與執行經營策略，對公司營運、發展具有影響力職位。(2)工作內容為公司競爭力之核心。(3)該職位人才不易於人才市場取得或培養不易。
 3. 關鍵人員：(1)能提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創造顧客所認知的價值。(2)該人員不易從外部勞動市場獲得，需要從內部培養。



圖一：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二、制訂劍鱗所需人才的能力規格與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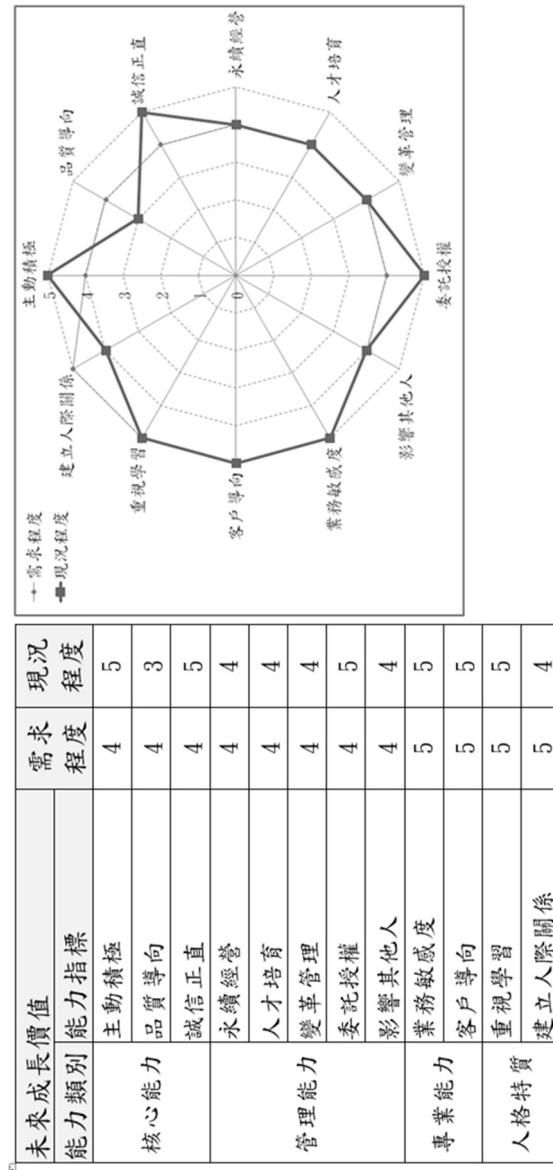
1. 現職工作所需能力：透過【職務說明書】定義成功完成職務所需：(1)語言能力。(2)知識能力。(3)工作技能。
2. 符合企業文化的核心能力：(1)主動積極。(2)品質導向。(3)誠信正直。
3. 符合「超越群倫、永續經營」企業願景所需管理能力，請參閱表 1。

表 1：各管理層所需能力清單

管理層	各管理層功能	職等	職稱	管理能力清單
高階 (決策)	願景塑造能力、建立公司未來長中短期決策的能力、面對變革的管理能力、策略制定後的規劃能力、建立工作人脈能力以及不斷追求卓越的能力、人才培育與團隊建立能力。	10 9 8	總經理 副總 協理	◆企圖心 ◆永續經營 ◆發展團隊人才 ◆變革管理
中階 (規劃)	設定工作目標的能力、非例行性事業與流程管理能力、培養部屬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面對衝突的管理能力與建立團隊能力。	7 6	經理 副理	◆問題解決能力 ◆團隊建立 ◆溝通協調 ◆影響力
基層 (執行)	確保工作完成所需的執行力、在時間內完成各項工作的時間管理能力、應有不斷求新的學習態度、在工作勇於任事的主動積極能力、最少投入獲致最大產出的工作效率能力、工作產出品質的自我要求能力、以及情緒控管能力。	5 4	課長 組長	◆執行力 ◆時間管理 ◆情緒管理
現場 主管 (生產)	直接領導員工和管理生產，負責工作關係、工作教導、工作改善和工作安全	3 2	班長 技術員	◆作業指導 ◆工作激勵 ◆問題解決

三、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遴選、招募作業：

1. 公司除了內部人才遴選外，同時亦對外召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人才池的廣度與深度。
2. 外部人才招募：(1)晉升企圖心、願意輪調。(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
3. 內部人才遴選：(1)晉升企圖心、輪調意願、符合退休資格日期。(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3)從具體工作行為事例中，符合職能行為描述的程度，彙總自評、主管評，產出人才能力雷達圖。請參閱圖二。



圖二：人才能力雷達圖

四、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培育發展作業

1. 依據晉升後的職位說明書對人才進行盤點，依據盤點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2. 期初設定工作目標(MBO)與應具備的職能行為，期末依據考核結果，找出能力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3. OA表單的代簽核匯總。
4. 職務輪調與外派、職務擴大化、
5. 運用公司既有代理人制度，進行工作歷練。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職責範圍：

1.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1.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1.1.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1.1.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薪酬委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素環	請參閱第5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0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張瑩玲			0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安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国家考驗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瑩玲	—	—	✓✓✓✓✓✓✓✓✓✓✓✓✓	—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安	—	—	✓✓✓✓✓✓✓✓✓✓✓✓✓	—	委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6 月 21 日至 116 年 0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莎未	2	-	100%	110.8.27 舊任
委員	施耀祖	0	-	0%	110.8.27 舊任
委員	吳素環	2	-	100%	110.8.27 舊任
召集人	吳素環	3	-	100%	113.6.21 新上任
委員	張瑩玲	3	-	100%	113.6.21 新上任
委員	陳國安	3	-	100%	113.6.21 新上任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討論事項	決議結果	出席薪委
113.03.07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2.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會其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吳素環 施耀祖-請假
113.05.03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會其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吳素環 施耀祖-請假
113.08.30 第六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任用與薪酬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單	本會其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113.11.01 第六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薪酬	本會其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113.12.17 第六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本會其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2)113 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113.03.07 第五屆第十一次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3.05.03 第五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3.12.17 第六屆第三次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依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辦理，為推動與執行永續資訊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目標之有效運作，指定總管理處為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發展監督與推動情形暨擬定114年度未來工作計劃，已於113年12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依據營運屬性列出主要的營運風險，並訂定公司營運風險評估控管之相關辦法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V	<p>(一)本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本公司已設置「勞工衛生安全全部」，並依據臺灣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管理系統之要求，制訂「安全衛生手冊」，建置合適之生產製造環境，每年度制訂環安衛目標，提</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90年取得ISO 14001認證，是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也是ISO 14000系列標準中的龍頭標準，提供了一系列指引，指導企業考慮到環境保護、預防污染和社會經濟學的需要，同時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最新證書效期自111/07/23-114/07/2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程序」、「空污管制程序」、「危害物管制程序」、「廢棄物管理制度」、「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程序」、「空污管制程序」、「危害物管制程序」、「廢棄物管理制度」、「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	V		(二)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資之發放、工作時間、考勤、考核、各項獎勵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		<p>懲戒制度等有關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註3)(註4)</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每年進行所有生產線的危害因子辨視調查，針對環境、設備、工具、物料等，一切可能發生危害之原因，預先提出預防，保護，核正等措施，例如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之訓練、警示標語提醒、機台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裝設偵煙感測器、設溫度感測器、使用安全鞋、使用隔熱手套、架設安全電眼、設有手動保養之安全開關、加強設備審核程序等。此外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防災演習，並每個月安排醫師至廠區提供問診服務。</p> <p>113年度本公司無火災案件發生，且定期有消防演練實施計畫與實施狀況。(註2)</p> <p>(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之培養。</p> <p>(五)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 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s://www.irf.biz/ 申訴信箱：announcer@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及監控，以確保所選定的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註5)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指引（如 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該報告書預計於115年度完成，並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確認與出具保證意見，以確保資訊之準確性與透明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已規劃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2.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註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公司與逢甲大學環境科技與智慧研究中心合作，其產學合作之作業環境改善及勞工聽力保護計畫(註6)。 4.本公司為發揮社區影響力，支持地方教育，與逢甲大學環境科技與智慧研究中心合作「工作噪音改善計畫」(註7)。 5.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投資於節能相關環保永續之設備，並揭露相關資訊(註8)。			

註 1:113 年環安衛目標/標的管理表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標的	績效指標	改善方法
1. 遵守環安衛規定	1. 1. 降低噪音： 降低 SHI-2 生產線(單線)噪音 SHI-2(單線)下降 3dB		(1) 與逢甲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廠內組成跨單位改善團隊(成員包含 RD、PD、OSAS) (2) 建立廠內噪音分析改善流程
	1. 2. 降低外部職安檢查缺失： a. 與安全性相關的缺失每次 0 件以下； b. 與安全性無相關的缺失每次 2 件以下		(1) 每月不定期對各單位進行巡查(至少 1 次/月)，次月追蹤(職安+各單位推動成員) (2) 每月進行法規清單鑑別外，增加 3 項法規逐條鑑別(職安)。 (3) 每季抽查 80%以上的自動檢查表。
	1. 3. 降低總和傷害指數 年度總和傷害指數值低至 0.17 以下		(1) 降低作業危害風險：每年重新審視鑑別作業危害風險，將鑑別結果總件數的風險降低(降低 3%，2023 年總件數 326 件，降低 10 件的殘餘風險為 3 或 4，降低至 2 或 3)。 (2) 依照鑑別結果，高風險之相關作業，安排緊急應變演練至少 2 件，以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3) 每年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2 次，增加同仁安全意識，提升公司安全文化。
2. 力求污染預防	2. 1. 母公司碳排放狀況統計 完成 112 年度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1)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 (2)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3) 產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2. 2. 水性切削液用量降低 (Nozzle 車削站)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用量降至 0.21g/Pcs (112 年平均用量 0.24g/Pcs，降幅約 12%)	現況濃度 8%評估測試，濃度降至 5%可行後導入。
	2. 3. 滑道油用量降低 (SHI2 製造站)	113 年 9 月~113 年 11 月份平均用量降至 1.55g/Pcs (112 年平均用量 1.73g/Pcs，降幅約 10%)	(1) 評估現況使用量降低後的可行性。 (2) 可行性後監控成效與持續改善。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 / 標的	績效指標	改善方法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a) 新產品報廢率 (Valve Housing 1481)	113 年 9 月 ~ 113 年 11 月份平均報廢率 3.0% 以下 (112 年 12 月份報廢率 4.16%，降幅 28%)		(1) 每月量產報廢項目統計 (2) 報廢改善對策擬定與執行 (3) 定期審查改善成效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b) 舊產品報廢率 (Valve Housing 1024)	113 年 9 月 ~ 113 年 11 月份平均報廢率降至 3.00% (112 年總報廢率 4.05%，降幅約 26%)		(1) 每週生產週報檢視報廢不良率與大項原因。 (2) 討論改善可行性並持續改善。
3. 做好節約減廢			(1) 報廢項目分析結果：前三不良分別為【同心度不良】、【Φ17.7 不良】、【L2 不良】。 (2) 由前三不良項目擬定對策執行改善。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C) 舊產品報廢率 (SHI2-0.D35MM)	113 年 9 月 ~ 113 年 11 月份平均報廢率降至 0.85% (112 年總報廢率 0.95%，降幅約 10%)		(1) 電鍍水痕及螺牙水痕：導入熱水洗，可改善因為水分揮發太慢，所造成的局部黃化痕跡 (2) 噴濺水痕、螺牙蛀蝕：透過掛具清潔管理與切削液壽命等進行改善。
3.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d) 電鍍直通不良率	113 年 9 月 ~ 113 年 11 月份平均電鍍直通不良率降至 2.50%。 (112 年平均電鍍直通不良率 3.07%，降幅約 18%)		
3.2 降低水、電用量 (a) 生產設備節約用電	生產用電前 10 大設備總用電量下降 1% (計算單位：各設備每 PCS 產品生產用電量)		廠內高用電設備，建立監測基準，針對所監測高用電之設備，評估改善方法並計算效益後；遴選出有效益的設備，進行節電改善。
3.2 降低水、電用量 (b) 總用水量	總用水量下降 2% (計算單位：以單位營業額換算)		(1) 分析廠內主要用設備與項目 (2) 主要管路水錶點檢與安裝確認 (3) 統計主要用設備用水基本資料 (4) 省水改善對策擬定與執行

註 2：

本公司認同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國際勞動基準』、『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推行如下之人權政策：

一. 員工政策與溝通管道

1. 法令遵循：
承諾於各營運據點，致力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以及國際標準。
2. 工作權自由：
禁止雇用被強迫工作的勞工及童工，所有勞工因工作出勤均應出於自願。勞工在合理通知公司的情況下，在符合法令規範的預告期期限下，均擁有人為離職的權利。
3. 面試階段即確認求職者之出勤時間(加班、輪班)、調派意願，於履歷表上載明紀錄。
4. 人道待遇：
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不人道的待遇，包含了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言語的辱罵及羞辱。
5. 多元化及平等任用：
員工任用以完成職務所需能力為考量標準，於招聘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獎勵、晉升轉調、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都不以性別、宗教、種族、國籍、年紀、性向、殘疾或其他法令保護之情況，而有歧視的情事發生。
114 年 2 月身心障礙同仁占比 0.64%，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14 年 2 月員工概況：女性占比 40.9%、外籍員工占比 29%，確保職場多元性。
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
每年舉辦模範同仁甄選活動，依同仁各方面表現進行選拔，提供獎勵予獲選者並公開表揚。
相同職等類別人員的起薪金額，未因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
6. 工時管理：
承諾符合法令規定之工時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管理制度。
鼓勵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落實休假制度。年度終結未休畢之特休假日數，皆折算工資發給。
7. 溝通管理：
依據當地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
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勞資雙方相互溝通意見。
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申訴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
職能發展：
促進員工發展機會，員工可視完成工作職務上所需能力的需求，申請培訓，或由公司依員工作績效、職涯發展，提供所需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技術。

8. 健康安全：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承諾依據適用的安全、健康法規，建立、維持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體系，以規劃安全、衛生管控的作業程序、監督執行及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的績效。

二、薪資與福利政策：

1. 合乎法令規範：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2.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與對組織的貢獻。
-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新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3. 激勵措施：

- A. 勞資和諧、利潤共享的工作環境：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4.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

三、育才與留才

劍麟重視育才與留才，藉由員工作能發展計畫與組織成長連結，鼓勵員工在組織內展開職涯發展與留任，並透過多元員工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1. 個人職涯發展與組織成長連結：

- A. 藉由營業計劃管理辦法，展開1,3,6年的策略地圖，並將公司當年度的策略由上而下傳達，並轉化為當年度的目標與行動方案，透過具體、量化，且與目標相連結之衡量指標定期檢討與修正，達成組織成長的目標。
- B. 依據1,3,6年策略地圖與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來評估員工所需具備完成策略、行動方案所需的能力，並連結至員工個人能力發展計畫中，協助員工將個人職涯目標與公司目標結合，提高工作投入度，降低因職涯不符合而選擇離職的現象。

2. 多元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A. 勞資會議：

透過提案、報告、討論、決議的功能，針對勞工福利籌劃事項（如體育競賽、員工家庭日聯誼、社團活動補助等議題），提高工作效率事項（如人員、物料、水電等的節約、提案參與、安全設備的維護與改善，品質的提升，工作流程簡化等議題），經由多數代表同意後，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局面。

B. 職工福利委員會：

法令規定公司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 0.05%~0.15%為職工福利金，劍麟以法律規定之上限 0.15%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力，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C.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將健康與安全議題納入定期討論要點，審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教育訓練計畫、作業環境之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內部稽核、承攬商管理與健康促進等相關事項，持續推動為員工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與生活環境。

3.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A. 落實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

為確保安全衛生能有效被管理與監督，本公司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現有任何足以影響安全衛生問題，可即時內部口頭向上主管回報。同時，同仁可利用勞資會議提案安全衛生改善建議，權責單位會依提案內容進行評估及回覆因應作法。此外，環安衛工作小組內所有工作者的活動及服務範圍進行危害鑑別，同時調查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並針對高風險及高機會項目設定管理目標後提列管理方案，每季藉由定期會議追蹤執行進度。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內所發生的每件意外事故，當接獲通報時，除對受傷同仁進行健康關懷，並啟動調查，研擬矯正預防措施及進行內部宣導以預防意外再次發生。

B. 強化安全衛生參與和認知：

本公司相信要建構出安全衛生的文化，強化工作者的安全衛生認知屬根本作為。藉由內外部會議、教育訓練、衛教文宣、健康新聞等多重管道，本公司傳遞安全衛生資訊，以提升同仁對安全衛生的重視，同時提醒同仁如在工作場所遇到危害，應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量，並進行後續通報。本公司也重視工作者的參與、諮詢與溝通，劍麟台灣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業務，為使同仁能瞭解安全衛生管理作法與成果，本公司建置安全衛生內部網站及建構資訊平臺，同時針對工作者的反應與回饋能即時進行溝通，以建立雙方共識。

C. 113 年度飲水機檢測

檢測結果：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檢驗頻率：總務課委外定期保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第一道濾心每 2 個月更換一次，更換時檢視飲水機水龍頭是否髒污或水垢視異常狀況進行清潔或換新、第二道濾心每 5 個月更換一次、第三道濾心每 8 個月更換一次，第四道及第五道濾心視水質狀況(TDS 過高或異味)更換，保養結果登錄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表』並置於該設備明顯處，該記錄應保存兩年以備查核。

檢驗標準：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實行每隔 3 個月委外執行飲用水質檢驗，每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檢驗水質狀況，若超過法規標準（“大腸桿菌群” $>6.0\text{MPN}/\text{mL}$ ，“總菌落數” $>100\text{cfu/mL}$ ）即依 5.9 辦理。檢驗報告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D. 113 年度消防演練實施計畫與實施狀況

消防演練具體實施計畫	頻率	執行情況	演練成果 參加人數
1. 滅火訓練 2. 通報訓練 3. 避難引導訓練 4. 綜合演練 a. CPR 教學 b. AED 教學講習	一年兩次	113 年 5 月 3 日	405 人
		113 年 10 月 25 日	407 人

註 3：本公司薪資名目如表 2。

- 一. 本薪、津貼：公司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新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 二. 年終獎金：公司依據各事業處經營績效，每年提報年終獎金發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
- 三. 年度調薪：(1)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2)工作滿週年，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 四.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 五. 繢效獎金：績效獎金發放係以獎勵成長為目的，設定有財務指標與 BSC 指標門檻。

表 2：薪資名目列表

名稱	本薪、津貼	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績效獎金
性質	固定薪	變動薪	變動薪	變動薪
定義	•員工於職務上辛勞工作所獲致之酬賞 •公司期許薪資給付線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薪資調查 \geq P50）	•盈餘共享 •總公司章程規定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需要適當努力才可達成	
發放門檻	依工作規則出勤	依工作規則出勤	該年度公司有獲利，且已彌補累積虧損時	•營收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獲利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年度目標分數 \geq 70 分
發放總金額	Σ 員工每月應發薪 $*2$ 個月 $*$ 在職比例	Σ 員工 12 月份固定薪 $*2$ 個月 $*$ 在職比例	•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0.5% IRF 財務報表(不含投資收益)稅前淨利 \geq 0.5%	•總處年度目標分數 \geq 70 •依各別事業處達到發放門檻時，參與分配
發放時間	每月固定日期發放	農曆年前	隔年 4 月底前發放	隔年 7 月底前發放

註 4：

- 一. 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員工宿舍(南投)、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福利制度，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
- 二.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 0.05%~0.15%為職工福利金，劍鱗以法律規定之上限 0.15%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力，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 三. 退休金制度與實施狀況：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四. 員工權益：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

註 5：

一、本公司建立供應商的尋找、審查、評鑑及管理方式，以確保所選定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服務、產能及環安衛能符合公司的採購要求及價格政策，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1. 本公司針對供應品、服務或採購金額之差異制定相應管理制度。

2. 本公司建立供應商機制以掌握供應商的營運情形，降低供應商營運風險及預防其風險對本公司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如下：

二、供商評估作業：

1. 依辦法訂定供應商分類，由各部門進行評估產生品品質、供貨風險及降低成本等。供應商的環安衛評估管理，依「供應商環境評估管理程序」執行。
2.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會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予以管控，或由本公司提供”禁用/限用材料表”給供應商，於合約中條文明定，並請廠商確認回。
3. 開發新供應商時，以有綠色標誌或有環保標章物品之提供廠商為優先購買之對象新供應商開發作業，但經實地評鑑盤定不合格者除外。
4. 供應商紙本資料書面審查。
5. 供應商實地評鑑：

- (1) T本公司僅對A類(係外部產品/過程併入產品提供客戶者，原物料如管材、沖壓件...)供應商執行實地評鑑
- (2) 評鑑小組依供應商自評「供應商評鑑提問表」，及現場評鑑發現及相關資料填入表單，完成評分及填寫建議後，呈送權責主管簽核。其評鑑項目包含組織制度、設備規格、品質管制觀念及品質組織等項目。
- (3) 實地評鑑不合格，呈送權責主管，共同決議是否需進行改善，若決議改善，由採購課通知供應商限期改善，改善完畢再由本公司實地評鑑。

三、供應商監控：

1. 供應商定期評核作業：依「供應商評價辦法」辦理。
 2. 供應商績效控制：採購課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的「供應商績效控制表」，進行追蹤調查其生產能力，以掌握供應商之供應能力，無生產設備供應商則不再此限，再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3. 合格供應商撤銷登錄：經評估發生下列事項，經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撤銷。
 - (1)供應商定期評核作業結果未達標，且無法改善者；
 - (2)交期常態性嚴重延誤者；
 - (3)商譽不良之廠商；
 - (4)被客戶撤銷資格之廠商。

四、供應鏈具體管理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建立供應商分級制度

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特性篩選出必要納入管理且須實施評鑑之重要供應商：A 類供應商，其定義為對公司產品製造之品質、交期有重大影響或是採購金額一定金額或比例之供應商。

2. 新供應商評鑑

113年共有2家新供應商，通過新供應商使用環境標準與社會標準篩選比例為100%。通過公司評估後，乃需要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方能夠成為劍鱗之合格商業夥伴。

3. 既有供應商稽核制度

本年度執行原物料及加工供應商評鑑共執行37家次，評鑑結果共有A+ 級20家、A級13家、B級4家，無不符合供應商，另進行供應商環境評鑑的有21家，評鑑結果共有A級6家、B級13家、C級2家，無不符合。

註 6：

本公司與逢甲大學環境科技與智慧研究中心合作，本計畫時長 10 個月，計畫執行期間 113 年 01 月 15 日~同年 10 月 21 日。經費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1 月 22 日啟動南投廠作業區噪音改善計畫乙案。本計畫的目的，是在廠區作業噪音符合勞安法規標準下，進一步透過自發性的改善措施，降低作業區噪音，為員工提供更加舒適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幸福感，展現企業 ESG 之員工關懷與職場有善等精神。
本計畫也同步透過廠區環安衛專責人員，對現場員工進行問卷調查，目的是瞭解現場操作人員認知中之顯著音源、做為改善方向及提供聽力保護措施調整，後續於改善後，也會實施問卷調查。以做為改善成效評估依據、聽力保護重要性及教育訓練、作業員體檢之後續追蹤及照護。
由於工廠作業噪音大多由諸多音源組成，因此本計畫優先針對南投廠區一樓製程作業區(均能音量最高區域)進行噪音量測與改善單一機組進行測試，由小而大進行改善。預期效益有：高頻率噪音機台減少 5dB(A)以上、作業區(無其他機組及風機干擾下)減少 3dB(A)以上。

註 7：

為支持地方教育，本公司擬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經尋訪，本公司南投廠區，所在營運區域，如南投縣、市的大專院校，均無工廠作業噪音改善相關研究歷程與改善經驗，因此本公司南投廠區，延伸觸角到台中市逢甲大學，與環境科技與智慧研究中心合作「工作噪音改善計畫」，讓學生在課堂上學習理論的同時，也在職場上增加實務經驗，讓教授帶領學生參與職場作業環境改善計畫，讓學生透過實務歷練銜接校園到職場，與職場零時差接軌、同步擴張學生理論與實務工作結合的研究歷程！

113 年產學合作情形		
類別	學校	合約簽訂投資金額
產學合作	逢甲大學 環境科技與智慧研究中心	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註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112 年安裝太陽能屋頂，面積達 13,332.9 平方公尺，太陽能電站容量達 979kWp，每年發電量可達 87kWh，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啟動發電。每年可節省電費達 RMB16.2 萬元，電站建成後預計 25 年內可為電網提供電量 2190.54 萬 kWh，減少標煤 6935.578t、減少二氧化碳(CO2)排放約 18510.035t、減少硫化物(SOX)約 140.986t、減少氮化物(NOX)約 47.753t。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112 年起租用節能空壓機，預計節能 1.7kW/min，每年可節能 1429632kW。

(五)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由總經理擔任招集人帶領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蒐集同業永續報告書議題及國際趨勢之氣候關鍵機會與風險議題，每年進行會議討論便是影響狀況及訂立因應措施，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向董事會彙報年度氣候治理工作執行成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本公司氣候風險評估之範疇邊界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南崗工業區工廠，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台灣以外的各子公司。 2.透過跨部門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並制定相關因應政策。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主要受到風險包含客戶行為變化以及低碳產品，這些在價值鏈上的改變可能會影響公司營收；實體風險上面，日劇嚴重的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可能會對劍麟自身營運及供應商帶來影響，進而導致生產穩定度下降；因應永續浪潮若公司能預先判視，即時符合客戶需求，豈能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降低研發時間成本，增加劍麟營收。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度。	上述已辨識出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已綜合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對公司之影響程度等因素，逐一分析對公司潛在之營運與財務衝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暫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規劃將採用情境分析量化氣候風險與機會之主要財務影響，並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包括對汽車零件產業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期望透過情境分析，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尚在擬定中，預計以三大策略計畫「法規依循」、「硬體設備更新」與「溫室氣體盤查」來管理各種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未來預計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探權有價」概念，規劃推動減碳相關管理制度。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自112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總公司與工廠等據點，將該年度訂立為基準年，未來也將訂立相關減碳目標，每年進行盤查持續追蹤達成績效，並陸續完成海外子公司盤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 1-2)。	<p>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需於115年揭露114年個體盤查資訊，以及116年揭露115年合併財務報告盤查資訊，並於117年揭露116年個體確認資訊，以及118年揭露117年合併確信資訊，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p> <p>2.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需於116年揭露不晚於115年為基準年之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p>

1-1 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需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個體盤查資訊，以及 116 年合併財務報告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 116 年個體確認資訊，以及 118 年揭露 117 年合併確信資訊，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需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個體盤查資訊，以及 116 年揭露 115 年合併財務報告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 116 年個體確認資訊，以及 118 年揭露 117 年合併確信資訊，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需於 116 年揭露不晚於 115 年為基準年之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現行無需揭露，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等各項規定供員工遵守及依循。 (三)本公司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定期檢討稽查報告，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 https://www.irf.biz/ 申訴信箱：announcer@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有商業交易，經發現商業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 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 信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 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 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113/11/01向 董事會提出報告。(註1)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 有所依循，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 人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 防範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並提 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成員，主動說 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 並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 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 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 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前述事 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每季之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於公司網頁中公布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提醒全體員工同仁切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受理人連絡資訊，Email信箱announcer@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陳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三)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f.biz/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工作職掌	<p>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4條規定，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以下事項，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之相關防弊措施。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程序及行為指南。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日期為113/11/01
誠信經營政策	秉持本公司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3年董事會通過，並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指南。
防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1)建立公司同仁良好行為模式，符合道德標準。(2)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3)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邀請律師針對「饋贈、利益輸送、圍標、兼職、物品保管、保密、資訊安全、違規結果」等主題，進行【員工行為守則】數位課程(課程時數：79分鐘)錄製，並安排於新進人員培訓課程中實施，讓同仁瞭解作為本公司員工應有行為與態度的標準。 訂定【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協力廠商廉潔承諾書】，讓員工、供應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誠信經營與工作職業道德的法律遵循依據。 (2) 感受公司對誠信經營理念的重視。
當年度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室依循董事會決議後的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性稽核，且視需要執行事案稽核，以減少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與提出改善建議。完成稽核作後，出具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及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 設置公開透明檢舉管道及檢舉辦法與處理程序，供內部與外部人員進行舉報，並建立保護舉報人機制。 教育訓練：為強調工作的廉潔、杜絕收賄或行賄等觸犯法律行為，新員工入職均需簽署【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100%，共100人次。 供應商廉潔承諾：為確保採購工作品質和預防職務犯罪，以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發生，新進供應商均需簽署【協力廠商廉潔承諾書】100%，年度執行共6家，合計共143家，以建立誠信交易環境，創造雙方間的良好合作關係，共同打擊商業賄賂等違法行為。 推動年度稽核。 完善檢舉機制：舉報郵箱：terrylin@irf.com.tw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黃正怡	92/11/23	113/07/26	11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 慧財產風險 防控	3.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0
董事	黃正忠	92/11/23	113/05/28	113/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0
			113/06/16	113/06/16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敵意併購-以經營權確保為中心	3.0
			113/07/21	113/07/21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碳交易所功能及展望&董事會如何監 督公司建立及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魏永篤	101/06/20	113/03/06	113/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全球經濟展望	1.0
			113/05/09	113/05/09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 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金融	3.0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所	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林進能	105/06/27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黃逸揚	113/06/21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3.0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 議實務解析	3.0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0
			113/12/24	113/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 - 從產業視 野解析策略方向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黃逸帆	113/06/21	113/09/06	113/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	3.0
			113/10/28	113/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 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6.0
			113/11/15	113/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 助智財合規管理新思維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吳素環	102/06/18	113/08/28	113/08/28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大數據稽核技術實例演練與大數據治理	6.0
獨立董事	張瑩玲	113/06/21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0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0
			113/09/03	113/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3.0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陳國安	113/06/21	113/07/19	113/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最佳實務～兼論召集人之功能角色	3.0
			113/10/04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0/29	113/10/29	臺灣證券交易所暨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0

2. 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

已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列報告案。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830,000	起：113 年 09 月 19 日 迄：114 年 09 月 19 日	續保	投保金額 USD2,000,000 元整 匯率以 31.9150 折算新台幣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p>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42,628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8,318,964權</td><td>95.22%</td></tr> <tr> <td>反對權數：69,147權</td><td>0.13%</td></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td>0%</td></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54,517權</td><td>4.64%</td></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318,964權	95.22%	反對權數：69,147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54,517權	4.64%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318,964權	95.22%																				
反對權數：69,147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54,517權	4.64%																				
<p>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42,628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8,342,964權</td><td>95.27%</td></tr> <tr> <td>反對權數：69,147權</td><td>0.13%</td></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td>0%</td></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0,517權</td><td>4.59%</td></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342,964權	95.27%	反對權數：69,147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0,517權	4.59%	<p>1. 公司決定日期:113/06/26 2.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8,901,405 元， 每股配發 5.00 元 3. 除息交易日:113/07/17 4. 最後過戶日:113/07/18 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3/07/19 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3/07/23 7. 除息基準日:113/07/23 8. 現金股利於 113 年 08 月 09 日發放</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342,964權	95.27%																				
反對權數：69,147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0,517權	4.59%																				
<p>3. 全面改選本董事案。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彙總表-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戶名或姓名</th><th>得票權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td><td>67,903,457 權</td></tr> <tr> <td>黃 正 忠</td><td>56,402,537 權</td></tr> <tr> <td>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td><td>48,062,955 權</td></tr> <tr> <td>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td><td>46,088,620 權</td></tr> <tr> <td>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td><td>44,035,693 權</td></tr> <tr> <td>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td><td>43,174,811 權</td></tr> <tr> <td>吳 素 環</td><td>41,556,361 權</td></tr> <tr> <td>張 瑩 玲</td><td>39,901,283 權</td></tr> <tr> <td>陳 國 安</td><td>38,971,039 權</td></tr> </tbody> </table>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67,903,457 權	黃 正 忠	56,402,537 權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48,062,955 權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46,088,620 權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44,035,693 權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43,174,811 權	吳 素 環	41,556,361 權	張 瑩 玲	39,901,283 權	陳 國 安	38,971,039 權	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67,903,457 權																				
黃 正 忠	56,402,537 權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48,062,955 權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46,088,620 權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44,035,693 權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43,174,811 權																				
吳 素 環	41,556,361 權																				
張 瑩 玲	39,901,283 權																				
陳 國 安	38,971,039 權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p>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742,628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8,289,389權</td><td>95.16%</td></tr> <tr> <td>反對權數：119,694權</td><td>0.23%</td></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td>0%</td></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3,545權</td><td>4.59%</td></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89,389權	95.16%	反對權數：119,694權	0.2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3,545權	4.59%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89,389權	95.16%										
反對權數：119,694權	0.2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3,545權	4.59%										

2. 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討論事項	出席董事
113.03.07 第十七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5.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正案 6.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8.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審核作業相關事宜 12.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4.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5. 擬終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16.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委託出席 張原禎 施耀祖-請假 吳素環 張莎未
113.05.03 第十七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6.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請假 張莎未 吳素環
113.06.21 第十八屆 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 擬委任本公司三席薪酬委員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黃逸揚 黃逸帆 林進能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113.07.08 第十八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黃逸揚 黃逸帆-委託出席 林進能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113.08.02 第十八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5. 本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黃逸揚 黃逸帆-委託出席 林進能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日期	討論事項	出席董事
113.08.30 第十八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任用與薪酬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單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黃逸揚 黃逸帆 林進能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113.09.13 第十八屆 第二次 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之孫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部分徵收協議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黃逸揚 黃逸帆 林進能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113.11.01 第十八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5.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6.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提供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7.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薪酬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黃逸揚 黃逸帆 林進能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113.12.17 第十八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為元大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tec GmbH (DHDG)閒置土地出售案，提請討論。 5.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6.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黃逸揚 黃逸帆 林進能 吳素環 張瑩玲 陳國安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3. 1. 1-113. 12. 31	2, 940	350	3, 290	-
	林一帆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及其相關費用、資誠查帳差旅及報告印刷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4年2月2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因應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暨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變更為廖福銘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廖福銘、蔡禧華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4年3月3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無。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不同會計師	無。
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 10% 大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912,555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74,567		—	—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1,207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原禎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133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魏永篤			—	—
董事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65,759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 董事長室集團總經理兼 任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 (註 4)	黃逸揚 (註 2)	17,835		—	—
董事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61,751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逸帆 (註 2)	289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莎未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瑩玲 (註 2)	222		—	—
獨立董事	陳國安 (註 2)			—	—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劉士維	3,000		—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安圻	28,185		—	—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昭仁	25,000		—	—
總管理處協理	林鼎鈞	1,614		—	—
財會總處協理	陳立儂	9,000		—	—
波蘭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呂仁豪 (註 5)	25,000		—	—

註 1：113 年 06 月 21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113 年 06 月 21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113 年 08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並從內部人身份解任。

註 4：113 年 11 月 01 日職稱由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職務調整為董事長室集團副總經理兼任
台灣展家事業處主管。

註 5：113 年 09 月 01 日接任並調整職務為波蘭汽車事業處副總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孟卿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299,041	25.52%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代表人：黃正怡	83,742	0.11%	50,967	—	3,111,341	3.91%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配偶
正宇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126,433	6.45%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人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代表人：黃正 忠	33,741	0.04%	—	—	5,126,433	6.45%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人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1,341	3.91%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正怡	83,742	0.11%	50,967	—	3,111,341	3.91%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89,073	3.13%	—	—	—	—	無
代表人：黃杰治	21,645	0.03%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83,742	0.11%	50,967	—	3,111,341	3.91%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6,167	2.59%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正光	1,026,737	1.29%	398,079	0.50%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6	2.55%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逸帆	289	—	128,394	0.16%	1,725,593	2.17%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837,601	2.31%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逸揚	94,247	0.12%	—	—	1,837,601	2.31%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25,842	2.17%	—	—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代表人：黃逸帆	289	—	128,394	0.16%	1,725,593	2.17%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張芝鳴	50,967	0.06%	83,742	0.11%	—	—	孟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正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51%	—	—	—	—	黃正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張芝鳴信託財產專戶	1,290,000	1.62%	—	—	—	—	張芝鳴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tec GmbH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5,996,966	100%	—	—	25,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600,000	100%	—	—	1,600,000	10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註一、註二	100%	—	—	註一、註二	10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註一、註二	100%	—	—	註一、註二	100%

註一：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二：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法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0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09	10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71,705	717,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3,505	735,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4,981	749,8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2
105/04	10	100,000	1,000,000	75,484	754,8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3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75,734	757,34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4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75,754	757,54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5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5,758	757,58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6
106/07	10	100,000	1,000,000	75,758	757,58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75,780	757,80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8
109/07	10	130,000	1,300,000	75,780	757,803	變更額定資本額	無	註 19
113/11	10	130,000	1,300,000	79,530	795,302	現金增資	無	註 20
114/03	10	130,000	1,300,000	79,531	795,31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21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2.10.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5.0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708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56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4.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256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840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298650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4.07 經授商字第 10601043360 號。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7.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84700 號。
註 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8.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820 號。
註 19：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7.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29670 號。
註 20：核准日期及文號:113.11.05 經授商字第 11330188510 號。
註 21：核准日期及文號:114.03.31 經授商字第 11430035040 號。

(2)股份種類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531,339	50,468,661	130,000,000	—
合 計	79,531,339	50,468,661	130,000,000	—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99,041	25.52%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6,433	6.45%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1,341	3.91%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9,073	3.13%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6,167	2.59%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6	2.5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51%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837,601	2.31%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25,593	2.1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張芝鳴信託財產專戶	1,290,000	1.62%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9.00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酬勞分派情形：

(1)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 \$1,590 及員工酬勞 \$3,7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1,500 及員工酬勞 \$9,511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	1,589,787	1,589,787
員工酬勞(現金)	3,700,000	3,700,000

註：員工現金酬勞於民國一一三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3 年 08 月 2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4.20%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2,602 仟元。	
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期；自 113 年 8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8 月 29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99,900 仟元整(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已完成轉換 1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94.5 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1,058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收比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汽車零配件	4,157,351	84.94%	4,329,054	85.87%
展示架	736,907	15.06%	712,435	14.13%
合計	4,894,258	100.00%	5,041,489	100.00%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目前商品項目

- (A) 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 (B) 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Body and Part)：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 (C) 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 (D)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及齒輪(The Precision Pipe & Pinion of Pretensioner Seatbelt)：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配合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及齒輪導出鋼球鎖緊安全帶，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與胸腔之衝擊。
- (E) 轉向系統模組及零組件(Steering System)：駕駛方向盤承座零組件及調整機構部件。

- (F) ECU 柴油循環冷卻管件(Fuel Cooler Pipe)：管件安裝於 ECU 模組上，以柴油為冷卻介質循環，降低 ECU 運作時所產生之熱，確保 ECU 運作的環境溫度。
- (G) 安全帶氣囊組件(Inflatable Seatbelt Assembly)：為設計於安全帶上之安全氣囊，緊急狀況下啟動氣囊保護緊縛乘客之身體部位。
- (H)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轉向柱：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之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具備連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 (I) 座椅式(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安裝於座椅下方，與預縮式安全帶搭配，其預收緊力達 3000 牛頓，提供更有效的安全防護。
- (J) 主動式行人安全保護裝置(Active Hood Lift System)零組件：為行人主動式保護裝置，安裝於引擎蓋下方，當車輛撞擊行人時，將連動引擎蓋升起，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造成傷害之安全裝置。
- (K) 主動式避震器(CDC Damper)零組件：為採用電子控制阻尼係數避震器之零組件，協助避震器作動時達到最佳的油量通過控制，以增加車輛行駛的安全係數及舒適性。
- (L) 散熱片(Heat Sink)：採純鋁、純銅鍛造一體成形之構造件，其材料具低熱阻，有利於熱的傳導，結合幾何特徵增加散熱面積，可確保發熱元件正常運作溫度及壽命提升。
- (M) 百貨展示架、衣架、家用品(Display Fixture, Housewares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日大型連鎖商店。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 (E) 新一代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F)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 (G) 行人安全保護裝置零組件

- (H) 紗車系統零組件
- (I) 新一代避震器零組件
- (J) 轉向器上軸旋鍛之雲開關與上軸組立
- (K) 汽車方向盤鍛造鎖扣套環
- (L) 汽車轉向器上軸
- (M) 小管徑、輕量化安全帶球管
- (N) 第二代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 (O) 方向盤主動式轉向輔助系統零組件
- (P) 混合型(Hybrid)引擎變速箱零組件
- (Q) 汽車用相機金屬殼體
- (R) 汽車散熱零組件
- (S) E-BUS 轉向柱模組
- (T) 第三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U) 預縮式安全帶機構件模組組裝
- (V) 新能源車電池框架鉚接零件
- (W) 新能源車高壓連接器端子
- (X) 車用新型 IGBT 散熱銅板
- (Y) 車用鋁鑄水冷散熱模組
- (Z) 車用複合鋁材水冷板
- (AA) Server 模組化液冷歧管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與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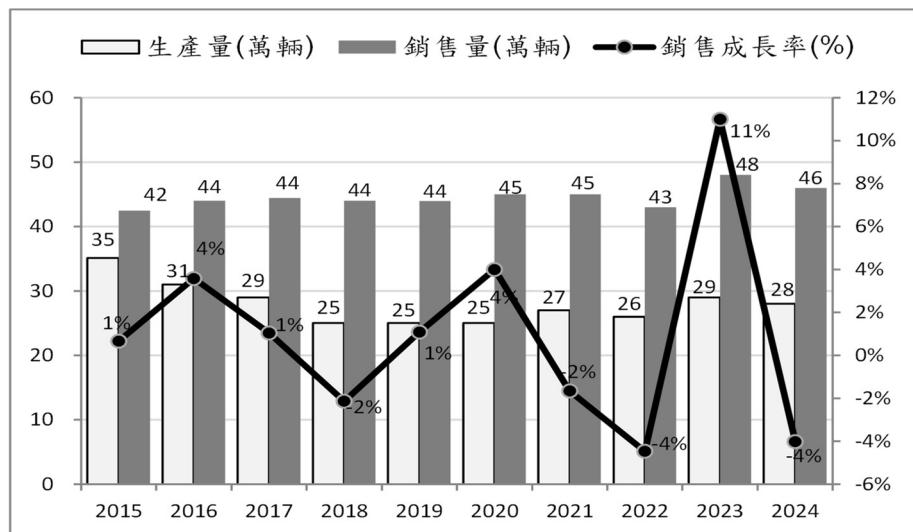
回顧 2018 年台灣車市因受到國際經濟局勢的不確定影響，即使補助政策持續推動，各車廠推出重量級新車並紛紛加重促銷力道，其

銷售量減少至 43.5 萬輛，較 2017 年減少約 2%。2019 年中美貿易戰紛爭不斷，惟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年成長 2.71%，加計多款主流新車叩關，促使全年銷售量達 43.9 萬輛，較 2018 年成長 1%。2020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台灣車市卻在逆境之中衝出佳績，在新車話題、國旅發威、台股創歷史新高及原本預計汰舊換新補助政策落日等因素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 45.7 萬輛，較 2019 年成長 4%。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以及全球供應鏈受到車用晶片短缺雙重影響，銷售量為 44.9 萬輛，較 2020 年減少約 2%。2022 年車用晶片持續短缺，銷售量再次下滑至 42.9 萬輛，較前一年度減少 4%。2023 年因車市買氣強勁，已達到原先預估規模，疫情期間的訂單遞延到 2023 年交車有助於整體市場規模的發展，銷售量 47.7 萬輛，年增 11%。

2024 年台灣車市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高通膨環境及消費支出審慎等因素影響，全年銷售量為 45.7 萬輛，較 2023 年減少約 4.0%。雖然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款持續導入，新能源車銷售佔比提升，帶動部分消費者換購需求，但整體市場需求回歸正常，加上 2023 年遞延交車潮逐步消化，使年銷量呈現下滑態勢。

展望 2025 年台灣車市，隨著國際經濟環境逐步回穩，國內電動車市場滲透率持續上升，傳統燃油車與新能源車型並進發展，加上各大品牌陸續推出新世代車款，預期新能源車銷售佔比將進一步擴大；惟整體市場需求恐受經濟環境與車價成本變動等因素干擾，預估 2025 年全年新車銷售量約為 46 萬輛，較 2024 年微幅成長 0.6%。

2015~2024 年台灣汽車市場產銷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業者積極加入國際分工體系，拓展外銷，並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以突破生存與發展之瓶頸。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國產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影響，另一方面亦與國產化率相關。2024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受惠於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車輛電子化、智慧化趨勢，帶動高附加價值零組件需求回升，全年汽車零組件外銷表現約新台幣2,293億元，相較2023年成長1.74%。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持續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精進製造生產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策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預估2025年隨著國際車廠加速新能源車佈局，電動車零組件需求可望持續擴大，預期車輛輕量化、模組化與電子化將成為零組件產業發展主軸，台灣廠商將持續強化生產效率並深化與國際車廠合作，預估2025年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可達新台幣2,345億元，較2024年成長約2.27%。

2016~2025(e)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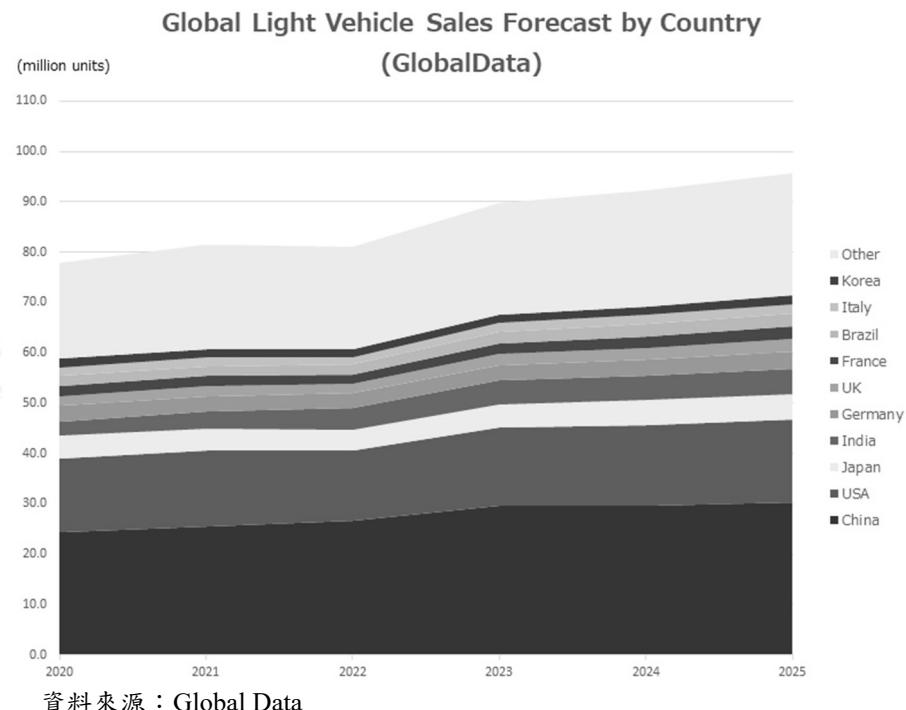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B) 全球業者

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中，美國車市持穩，惟中國與英國、義大利等西歐車市表現趨緩，在此消彼長的交互作用下，全球車市衰退 1.2%，年銷售量約 9,500 萬輛。2019 年受中國和印度經濟放緩與信貸緊縮，以及英國脫歐和德國福斯汽車廢氣排放造假醜聞影響，年銷售量約 9,020 萬輛，較去年同期衰退 4.4%。2020 年全球主要車市之銷售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年銷售量約 7,780 萬輛，較 2019 年衰退 13.8%。2021 年則是受到車用晶片短缺之影響，年銷售量約 8,120 萬輛，較 2020 成長 4.4%。2022 年持續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持續遭遇缺貨斷鏈，全年銷售量約 8,105 萬輛，僅較去年衰退 0.1%。2023 年零件供應限制緩解，製造商的生產逐漸正常化，全球汽車行業的情況持續好轉，最終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達 8,980 萬輛，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8%；其中中國大陸全年汽車銷售量維持約 3,009 萬輛；居次之美國市場 1,561 萬輛；印度汽車年銷量增加至 508 萬輛，仍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市場。

2020-2025 全球車市規模



2024 年全球汽車市場成長趨緩，主要經濟體需求回歸穩定，新能源車市場進入競爭深化階段，預估全年銷售量約為 8,950 萬輛，較 2023 年小幅下滑 0.3%。其中，中國市場銷售量達 3,143 萬輛，年增 4.5%，受惠於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但價格競爭壓力加劇；美國市場銷售量達 1,594 萬輛，年增 2.1%，在高利率環境下仍維持穩健需求；印度市場則持續成長，全年銷售量達 523 萬輛，年增 3.0%，主要受惠於內需強勁與基礎建設投資推動。

展望 2025 年，全球車市可望受惠於經濟回穩與新能源車成長動能再度增強，全年銷售量預估達 9,200 萬輛，年增約 2.8%。其中，中國市場銷售量可望達 3,150 萬輛，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上升；美國市場預計回升至 1,620 萬輛，隨著利率調整與消費信心回升，車市需求有望增溫；印度市場將受惠於持續增長的年輕人口與城市化發展，預估銷售量可突破 540 萬輛，進一步鞏固其全球第三大汽車市場的地位。

2024 年全球主要車市概況

國別	中國	美國	印度	日本	德國	巴西
銷售(萬台)	3,143	1,594	523	442	350	263
該年成長率	4.5%	2.1%	3.0%	-7.5%	0.5%	14.0%
國別	英國	法國	加拿大	義大利	墨西哥	韓國
銷售(萬台)	231	208	186	156	150	136
該年成長率	2.6%	-3.2%	12.0%	-0.5%	10.3%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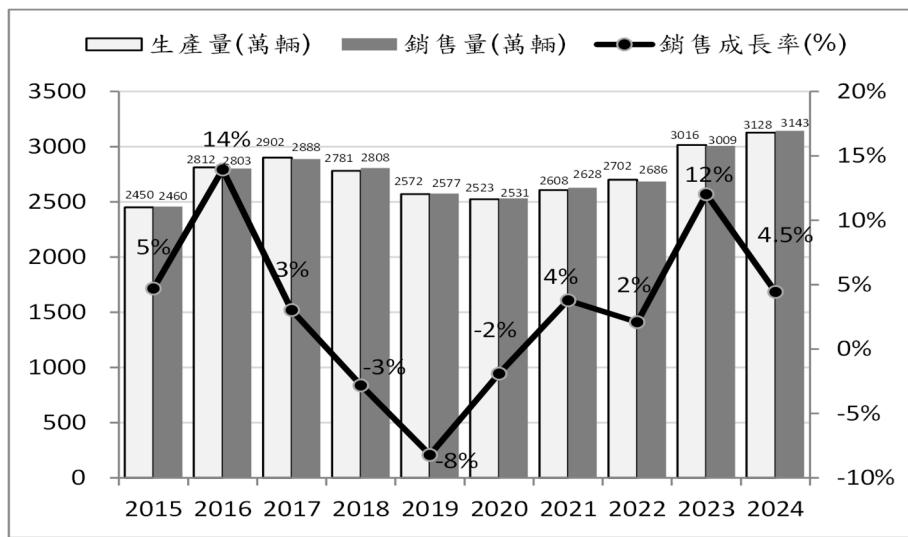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

a. 中國大陸

2024 年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全年銷售量達 3,143 萬輛，年增約 4.5%，其中前十大汽車企業銷量穩健成長，合計銷量達 2,653 萬輛，市占率維持約 84%。2024 年前十大汽車銷售企業為：比亞迪、長安、吉利、奇瑞、東風、北汽、長城、上汽、一汽、廣汽，各大車企持續推動新能源車型佈局，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新能源汽車市場仍保持強勁增長，全年銷量達 1,182 萬輛，占整體市場比重提升至 37.6%。受政府新能源政策支持、電池技術創新及充電基礎設施完善影響，新能源車市場進一步擴大，但市場競爭加劇，價格戰仍持續影響企業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產品陣容多樣化，消費者接受度提高，帶動新能源車滲透率穩步上升。另一方面，傳統燃油車市場需求相對疲弱，部分合資品牌與自主品牌加速新能源車轉型，傳統燃油車型逐步減少。

展望 2025 年，中國車市將繼續推動新能源車發展，全年銷量預計達 3,150 萬輛，年增約 0.2%，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提升至 1,310 萬輛，占比突破 41.6%。隨著電池技術進一步提升、智能駕駛技術發展加快，以及車聯網應用深化，中國新能源車市場將持續擴張，並加強全球競爭力。傳統燃油車市場則將進一步萎縮，各大車廠將強化新能源車佈局，以適應市場變革與政策導向，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近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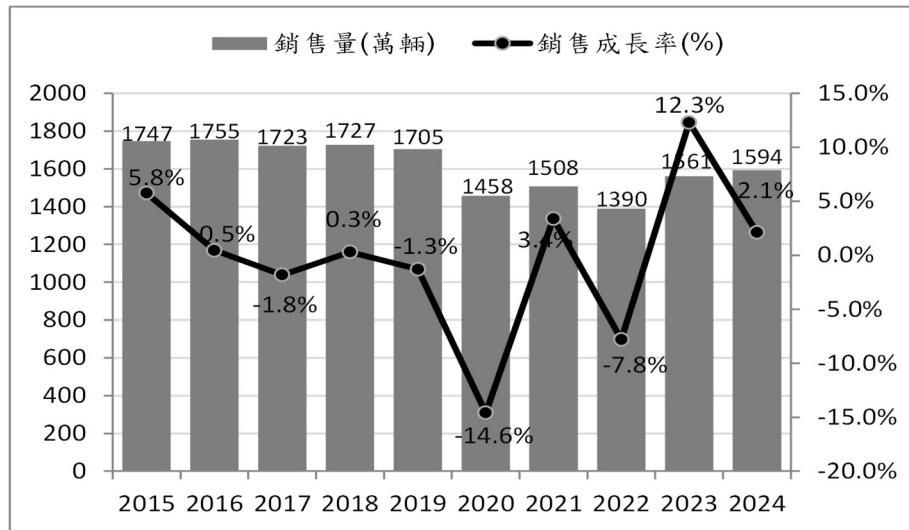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Marklines。

b. 美國

2024 年美國新車市場延續成長趨勢，全年銷售量達 1,594 萬輛，年增約 2.1%。雖然高利率環境持續影響汽車融資成本，但受惠於就業市場穩定、消費者信心回升，以及部分品牌調整定價策略以刺激需求，帶動新車銷售微幅增長。此外，車廠庫存水準較 2023 年明顯改善，使得市場供需更趨穩定，亦減少了價格戰的頻率。根據車型銷售趨勢，SUV 與皮卡依然為市場主力，占整體銷售比重超過 70%，其中大型豪華 SUV 和高端皮卡需求持續強勁，成為車廠營收成長的重要來源。另一方面，電動車市場增長雖未達原預期，全年銷量仍穩步提升，主要受到政府補貼政策調整、充電基礎設施擴建進度較慢，以及部分消費者對電動車續航里程與價格的考量影響。車廠也透過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與技術改進，如更高效的電池技術與快速充電功能，以提升電動車的市場接受度。

展望 2025 年，美國車市將持續受到利率變化、車廠供應鏈調整及新能源車政策的影響，市場發展前景仍具有挑戰與機遇。若聯準會進一步降息，有望降低汽車貸款負擔，進一步刺激新車需求，全年銷售量預計可達 1,620 萬輛，年增約 1.6%。各大車廠將加強電動車與混合動力車型的推廣，並持續擴大新能源車產品線，以應對市場需求轉變。然而，由於充電基礎設施仍在建設中，部分消費者對純電動車的接受度尚未達到預期，使得車廠開始加大對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的投入，以作為燃油車與電動車的過渡選擇。此外，政府對環保法規的推動可能進一步加嚴，促使車廠加快研發低碳排放車款。另一方面，內燃機車型仍將占據市場主流，特別是中大型 SUV 與皮卡車款，由於其實用性與消費者偏好，預計仍將維持穩健需求。

近年美國汽車市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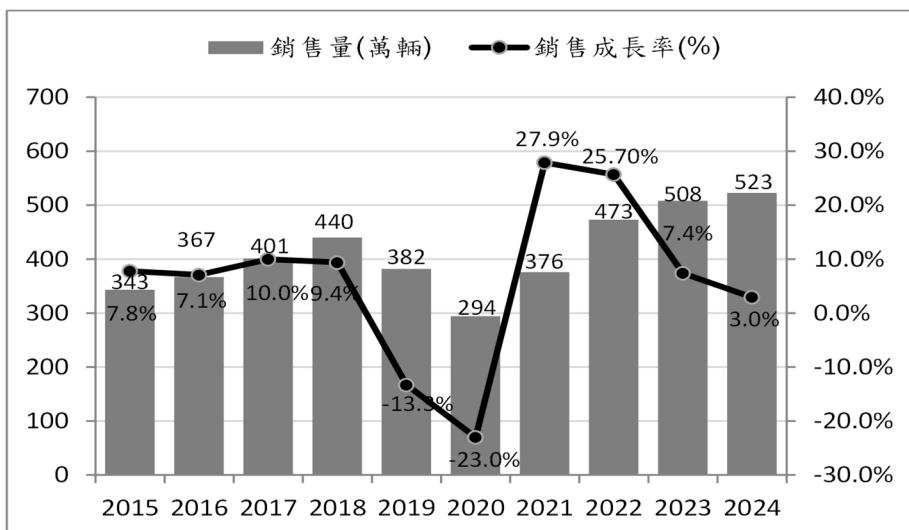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lines。

c. 印度

2024 年印度汽車市場穩步增長，全年銷售量達 523 萬輛，年增約 3.0%。受惠於中產階級擴張、城市化加速及政府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購車需求持續提升。SUV 與小型轎車仍為市場主力，新能源車銷量亦穩定成長，惟受基礎設施與成本影響，燃油車仍占主導地位。

展望 2025 年，印度車市將延續成長態勢，全年銷售量預計達 540 萬輛，年增約 3.2%。新能源車市場將隨政策支持與產業投資擴大，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隨國際車廠加強佈局，印度不僅穩居全球第三大車市，也將成為重要汽車製造與出口基地。

近年印度汽車市場銷量



資料來源： Marklines。

(C) 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重心在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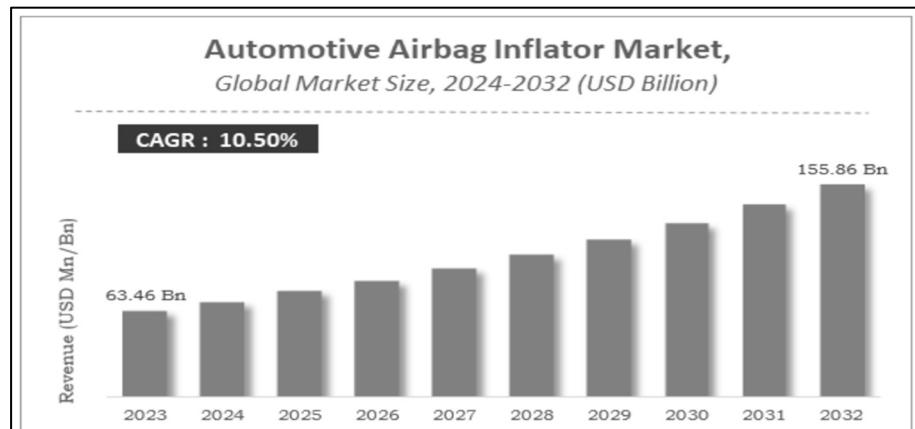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

以最大汽車產銷市場中國大陸而言，儘管汽車產業的成長已從高速成長轉慢，但在整車產銷快速增加、維修及售後服務市場加速發展帶動之下，整體境內汽車零組件仍有龐大的市場需求與成長空間。近年來各大車廠積極發展智慧車輛技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相關零組件的應用增加使得滲透率逐漸拉升，其中汽車安全配件規格滲透率提升趨勢更是明確，帶動其汽車零組件 OE 產業需求持續攀升，加計中國汽車保有量及銷售量不斷上揚對於 AM 市場發展有益，根據中國統計局表示，2024 年全國汽車保有量達 3.53 億輛；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預計，直到 2030 年汽車銷售量將保持年均 2-3% 的潛在增速。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持續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現汽車供應鏈正研究車身前方及側邊展開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多年來，每輛汽車的安全氣囊數量已大幅增加，目前許多大眾市場車型普遍配置六個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仟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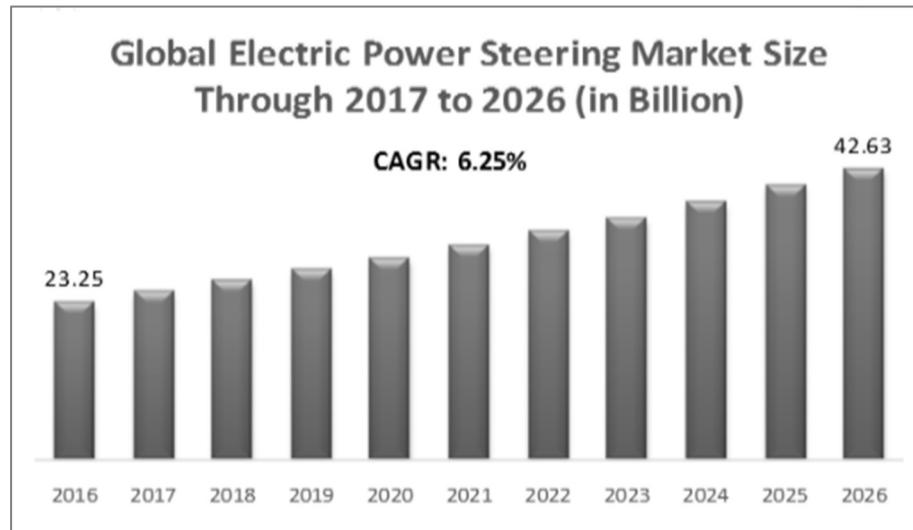
依 ZION Market 報告預估 2032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將達 USD 1,558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5%。



資料來源：ZION Market Research

c.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PS)轉換趨勢向上

全球各國政府相繼訂定嚴格油耗節能法規，美國、加拿大目標於 2025 年將油耗量降至 100 公里 4.4 公升，歐盟標準為 2021 年降至 4.1 公升，中國政府頒布相關法規，目標於 2025 年降至 4.0 公升，平均每年須減量 6%。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占整體油耗約 6%，EPS 系統油耗量則僅為 HPS 的 10%，可望降低整體油耗 6%。此外，EPS 系統也是自動停車和自動駕駛必備的系統。目前每年新生產的中小型車輛約 60%配備 EPS，依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研究，預計 EPS 市場規模於 2026 年將達到 USD426.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25%，顯示 EPS 未來成長趨勢明顯。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A) 產業概況與發展：

全球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2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占26%、歐洲占19%、亞洲占35%、其他占20%，日本及中國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RFID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主要成長動力來源。跨國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於中國一、二級城市持續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南半球國家如巴西、澳洲，對展家事業處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 全球展示架行業市場分佈情況

a. 美國

美國是展示架產業的領先國家，其展示架產業發展時間較早，技術發展水準亦較為先進，目前主要生產企業有超過200家，產品出口量較大。

b. 亞洲

近幾年，亞洲展示架消費量有了長足的發展，主要的增長力量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而日本展示架產業亦扮演了領頭促進的角色，且因日本的消費水準較高，在各大銷售終端都能看到各種展示架來展示消費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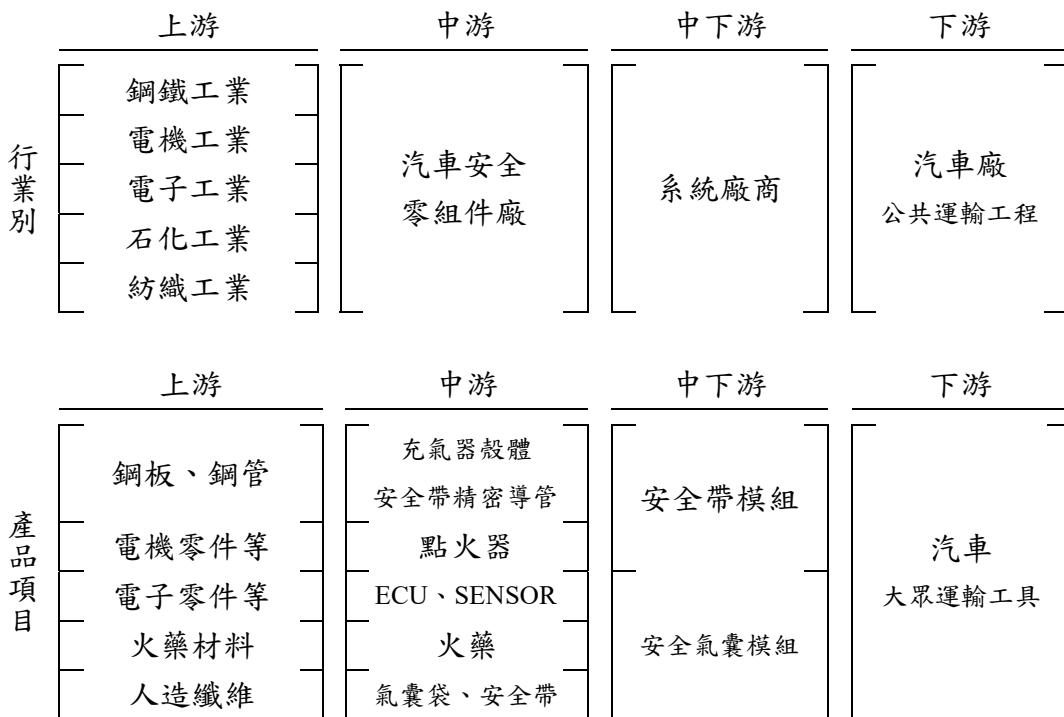
近幾年線上銷售日趨成熟，成為年輕族群消費習慣，但線上銷售成本日趨高漲，促使線上銷售的零售商紛紛開起實體店面，加上老年人口增加且消費力強，依舊保有去店面採購的習性，預計未來幾年，亞洲展示架需求量仍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c. 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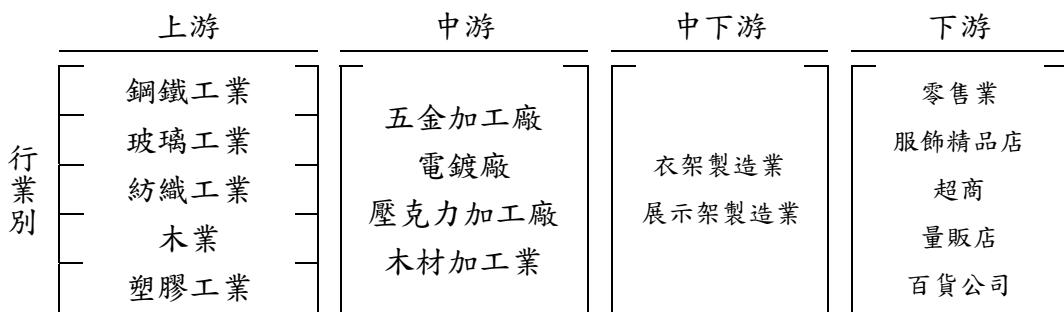
歐洲展覽行業發展水準很高，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了展示架的需求量，各大節日、演出、展會等活動都能帶動當地展示架的需求。在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產業轉移的作用下，歐洲展示架市場將逐漸朝向亞洲地區轉移，展示架出口歐洲將會平穩增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存在相當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占，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擴彎加工、金屬管件冷熱加工成型、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並導入 CAE 模擬輔助製程開發，藉以擴大客戶服務範圍。

(2)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碩士以上	9	8	8
大專	51	61	57
高中(含以下)	11	12	12
合計	71	81	77

註：展家事業處營運模式為貿易型態，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09	119,956	3,423,476	3.50%
110	157,610	3,678,578	4.28%
111	162,150	4,373,785	3.71%
112	153,779	4,894,258	3.14%
113	153,525	5,041,489	3.05%

(4)114 年度本公司預計研發項目有二：

- A. 車用安全件相關生產及製程研發：包含預縮式安全帶、安全氣囊、轉向系統等各項零組件及產品持續研發。此類研發項目主要與客戶協同開發，實際研發費用將視客戶需求及開發專案進度而定。
- B. 車用散熱零組件產品及製程研發：114 年度持續進行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散熱相關零組件之產品製程研發、熱管理專案開發以及相關實驗室設備建置。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 60,000 仟元。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109	① 檢測技術開發(Vapor Chamber) ② 雙頭車削技術開發(PHI7) ③ 協作型機械手臂檢測技術開發(PHI7) ④ 矩陣式料盤自動上下料技術開發(Valve Housing) ⑤ 旋切技術開發(Heat Sink) ⑥ 鍛造擴管機設計開發 ⑦ 動靜盤鍛壓模具設計開發與樣品試作 ⑧ 彎管機作動原件同步動作技術開發 ⑨ 擴管增厚到 1.8mm 成型技術開發(SPR6) ⑩ 擴管機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2YN) ⑪ 增筋設備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CGQST) ⑫ 自製擴管機與自動化生產線導入(SPR8) ⑬ 攪拌磨擦焊接技術開發及生產導入 ⑭ 散熱零組件鍛造加工技術 ⑮ 平面彎曲成型技術 ⑯ 噴砂表面處理技術
110	① AI 視覺檢測技術(PHI7) ② 油壓缸行程自動補償技術(SHI2) ③ 鉚合自動化生產技術 (Tilt Plate) ④ 車削製程連線技術(Valve Housing) ⑤ 涡漩式壓縮機渦漩盤製程開發與樣品試作 ⑥ 電泳下掛自動化除水裝置開發 ⑦ CNC 車床連機自動化裝置開發 ⑧ 安全帶模組零件自動化鍛造開發 ⑨ 散熱板曲面加工技術(Flat baseplate) ⑩ 沖壓橫向擠料成型技術
111	① 精密走刀式車削技術(Valve Housing) ② 車削斷屑技術(SHI2) ③ 新一代安全氣囊零組件開發(SHI3 OD40) ④ 新型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開發(Piston Bleed Extension) ⑤ 新型多工位分度盤高速全檢機 ⑥ 浮動芯棒擴管技術(PHL 系列) ⑦ 自動分料與清洗研磨開發(Pinion) ⑧ 鐳射焊接機器人自動化上下料(ICT 系列) ⑨ 新型彎管機伺服技術開發

年度	產品或技術
	⑩新型擴管機伺服技術開發 ⑪400V 電驅控制系統水冷散熱模組 ⑫橢圓柱狀散熱片鍛造技術
112	①旋鍛成型技術 ②AI 視覺撞傷裂縫檢測技術 ③安全氣囊金屬管件冷加工成型技術 ④鋼管加工快速換模模組開發 ⑤彎管尺寸自動回饋補償系統開發 ⑥局部疊層電鍍技術 ⑦智慧多維度掃描平臺開發導入 ⑧鋼管高速滾溝製程開發 ⑨鋁鑄件氣密檢測技術改良 ⑩散熱銅板鍛造模應力降低技術 ⑪鋁件連續清洗製程開發 ⑫散熱銅板影像資訊紀錄系統開發
113	①新型沖壓高速移載模組開發 ②齒輪產品全自動齒型缺陷檢測 ③減震器管件縮口機開發 ④替代材料 KNM-1144 共同開發 ⑤充氣器殼體同心度自動量測技術 ⑥充氣器殼體尺寸自動光學量測技術 ⑦水冷歧管產品製程開發 ⑧銅 PinFin 淨近型技術 ⑨銅件連續清洗技術 ⑩鋁 Cooler 钎焊技術 ⑪鍛造模具補強環技術建立 ⑫銅鋁複合材 PinFin 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以技術來拓展業務，以生產力4.0提升競爭力：

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除現有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將下一個目標朝向符合生產力4.0以提升競爭力，以培養高階人才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並以提升製造技術，以作為業務拓展之基石。

B.尋求異業合作以擴大市場及客戶：

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尋求異業合作，期望在現有產業範圍外覓得擴增新的客戶及不同市場領域之機會。善用現有公司之競爭優勢，創造出新的利基產品及市場。

C.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長期計畫

A.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拓展海外據點，開發新區域市場：

規劃新設海外生產及研發據點，短期目標追求鄰近服務客戶並開發不同區域市場份額，長期目標追求與客戶共同新產品開發，兼顧營收成長動能及自我技術提升。

D. 成為對自然環境友善之綠色企業：

推行以節能、降耗減污為目標之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追求成為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最小及資源使用效率最高之綠色企業。另塑造企業文化為以綠色文化為企業經營管理的指導思想，使公司之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協調優化，以善盡公司之企業綠色責任，對世界生態環境盡份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3,041	0.30	21,227	0.43	13,084	0.26
外銷	亞洲	1,561,775	35.71	1,717,456	35.09	1,746,585
	美洲	1,446,969	33.08	1,610,124	32.90	1,742,182
	歐洲	1,351,993	30.91	1,545,451	31.58	1,539,638
	其它地區	7	0.00	0	0.00	0
	合計	4,360,744	99.70	4,873,031	99.57	5,028,405
	合計	4,373,785	100.00	4,894,258	100.00	5,041,48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處，其中展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惟就本公司兩大事業處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處銷售之對象主要為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處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占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電子輔助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買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近年來因中國民眾薪資上漲為車市帶來剛性需求，2016 年在購置稅減半、新能源汽車推廣等多重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促使不少民眾提早換新車，車廠也跟著加碼優惠活動，車市回暖呈現快速增長，而這波購車潮也提前透支 2017 年車市購買力，使得當年銷量成長性呈現放緩溫和的局面；2018~2020 年汽車銷售量因補助政策退場、宏觀經濟放緩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轉為負成長，然而仍穩居全球車市第一寶座。2021 年中國汽車產業也面臨著全球疫情繼續蔓延及國內疫情散點爆發、晶片短缺影響導致供應不足等挑戰，但由於前一年基數偏低，因而呈現了小幅度增長。2022 年燃油車購置稅減半使部分消費提前發生，汽車年銷量依舊微幅增長。2023 年隨著政府發起汽車促消費活動及延長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目錄，推動新能源車滲透率，進而帶動汽車銷售成長，當年汽車銷售首次突破 3,000 萬輛，中汽協預計 2024 年汽車市場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發展態勢。

IMF 先前 1 月上調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1%。中國市場方面，2024 年政府促消費、穩增長政策的持續推進，全年有望平穩增長。在美國市場方面，儘管與庫存受限的 2022 年相比，2023 年美國車市有了很大的改善，然而居高不下的融資成本使得今年新車銷量預計僅呈現微幅成長。在歐洲市場方面，IMF 預估德國和義大利等歐洲國家，今年不會出現經濟萎縮，歐元區的整體經濟雖然受到俄烏戰爭影響，但表現出頑強的韌性；加計汽車產業總算擺脫電子零件短缺之困難，逐漸恢復交車量能，2024 年歐洲汽車銷量仍呈現復甦之勢。印度汽車市場則受惠於經濟活動熱絡，中產階級持續壯大，進而帶動潛在汽車消費潛力，2024 年銷售量有望持續攀升。

B.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展家事業處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皆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2020 年以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零售門市數量減少，並將資源集中投入於網路消費平台。待全球疫情減緩，將陸續重啟實體店面銷售。

(4)競爭利基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IATF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持續成長，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展家事業處

(A)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在德國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

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 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 展家事業處

(A) 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 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處

(A) 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展家事業處

(A)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市場需求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同時我們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跨產業的新客戶。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及橫向合作，藉以找到新商機，達到雙贏的局面，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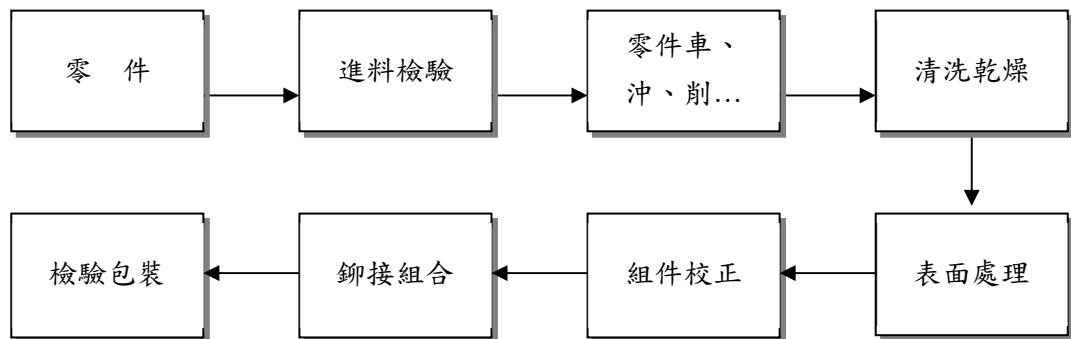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度(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齒輪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齒輪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sett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降低乘員身體前傾的慣性力，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之精密軸管/齒輪盤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 EPS)之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的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功能為聯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行人保護裝置(Pop-up hood actuators)安裝於引擎蓋內側，當事故發生時，引擎蓋會預先上升20~30公分，在引擎和引擎蓋之間產生緩衝距離，同時並提供氣壓緩衝，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到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受到的嚴重傷害。
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	連續式調節控制模式之避震器(CDC Damper)，避震器需整合路況偵測感測器回傳至ECU做阻尼調整控制，車輛於高速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狀態時保持車身穩定，並縮短煞車距離，提升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

A.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展家事業處：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	24.79%	24.77%
毛利率變動率	-4.58%	-0.08%

本公司 113 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以分析毛利率變動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97,898	25.92	無	甲公司	725,175	28.42	無	註 1			
2	乙公司	279,910	12.14	無	乙公司	306,363	12.00	無				
3	丙公司	246,825	10.70	無	—							
4	其他	1,181,800	51.24	—	其他	1,520,451	59.58	—				
	進貨淨額	2,306,433	100.00	—	進貨淨額	2,551,989	100.00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甲公司進貨金額由 112 年度之 25.92% 增加到 113 年度之 28.42%，主係因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同時供應台灣與大陸區，且 113 年營收狀況較 112 年佳，故進貨金額亦上升。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集團 A 客戶	2,292,224	46.83	無	集團 A 客戶	2,437,059	48.34	無	註 1			
2	集團 B 客戶	1,233,878	25.21	無	集團 B 客戶	1,221,537	24.23	無				
	其他	1,368,155	27.96	—	其他	1,382,893	27.43	—				
	銷貨淨額	4,894,258	100.00	—	銷貨淨額	5,041,489	100.00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集團 A 公司銷貨金額由 112 年度之 46.83% 增加到 113 年度之 48.34%，主要因客戶 A 公司需求增加，使 A 公司銷售佔比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933	1,010	954
	間 接 員 工	838	748	732
	合 計	1,771	1,758	1,686
平 均 年 歲		36.48	37.91	37.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9	7.93	7.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1	1
	碩 士	42	53	54
	大 學 (專)	529	605	588
	高 中	538	495	471
	高 中 以 下	659	604	5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

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領，並取得相關設置許可證，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廢水處理：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5 號

B.廢氣處理

本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1664-00 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3)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1791-00 號

C.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D.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110184381 號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 91330500609122235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 9133050076392309XU001P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13 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3,341,970	113 年 1~12 月
	污水處理	652,524	113 年 1~12 月
	空氣污染防制費	3,033,227	113 年 1~12 月
中國	廢棄物及廢污泥	864,728	113 年 1~12 月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依法本公司無須設置廢水及空污專責人員，須設置廢棄物專責人員。本公司目前有兩位人員具備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14 年 2 月 28 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2,262,433	917,645	廢水處理
中國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996,931	197,449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3.01.24	7,265	727	廢水處理
	原子分光光度計	1	103.12.15	62,393	10,399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5.06.02	6,410	1,068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系統	2	106.02.28	238,462	39,744	廢水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2	106.02.28	78,632	13,106	廢水處理
	污水站基礎建設	1	106.06.30	6,315,759	5,367,147	廢水處理
	汙水處理設備	1	106.06.30	1,825,487	304,248	廢水處理
	雨汙分離應急池	1	106.08.21	66,990	11,165	廢水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1	107.03.23	52,137	8,690	廢水處理
	廢水線上監測設備	1	108.03.15	27,586	6,897	廢水處理
	機械隔膜量泵	2	108.09.25	12,566	2,094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設施(備用)	1	110.11.10	585,229	268,231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85,297	58,530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酸霧吸收塔	2	105.12.23	400,000	66,667	廢氣處理
	電泳返工廢氣回收塔	1	106.08.31	61,662	10,277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07.03.15	188,034	31,340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08.05.08	29,499	4,917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10.09.16	43,338	18,660	廢氣處理
	危化品監控系統	1	108.08.14	46,306	11,577	危化管理
	重點污染源線上監測設備	1	111.11.30	99,500	43,531	環保管理
	焊煙淨化器	1	113.01.26	63,717	52,212	煙塵處理
	環境監測設備	1	113.05.01	17,699	14,381	環保管理
	隔膜泵	1	113.01.01	10,973	8,992	廢水處理
	提送水設備	1	113.05.01	24,779	21,681	廢水處理
	中水回用 MBR 膜設備	1	113.05.01	37,168	32,522	廢水處理
	酸霧吸收塔增加自動加藥裝置	1	113.06.01	17,476	15,534	廢水處理

3.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一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於民國 8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共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i.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ii.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補助
- iii. 員工健康檢查
- iv. 工廠發放團體制服、提供汽機車停車場
- v. 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
- vi. 年終感恩餐會
- vii. 慶生活動或生日禮金
- viii. 年度調薪、三節禮金、年終獎金、獎金制度
- ix.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x. 國內、外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並於任用期間由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擬定教育訓練計畫。除內部課程外，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培養積極且創新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 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加強勞雇關係。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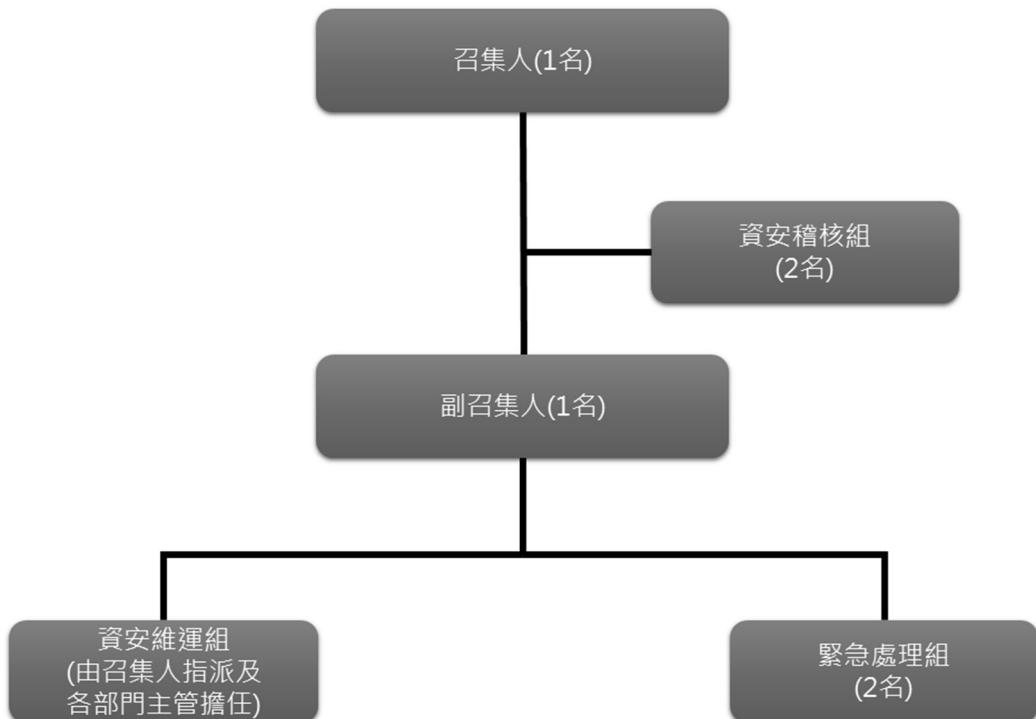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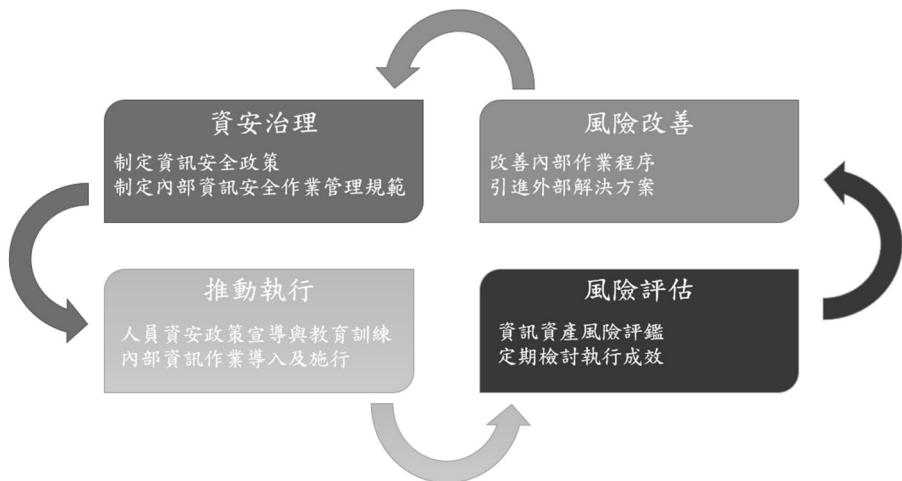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為確保集團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研議資訊策略方向及資訊安全之重大事項，特設立資訊安全小組負責資訊安全制度相關事項之推動。

(2) 每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並由召集人向董事會彙報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提報董事會。



(3) 由該小組執行集團資安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以降低公司面臨之內外部資訊安全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保障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永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i.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及雲端主機。
- ii.實體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iii.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 i.架設防火牆並設定連線規則，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ii.若需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以資訊服務申請表單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 iii.設定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i.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ii.電子郵件採用 Microsoft 雲端郵件信箱，由 Microsoft 第一道先過濾郵件及附件，中華電信做第二道資安防護，防堵病毒進入使用者的電腦。

(4)資料存取管控

- i.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ii.人員離職當日，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及電腦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 iii.設備報廢前確認已將硬碟資料做抹除處理，硬碟無需在使用時，則將硬碟碟片做物理破壞處置。

(5)應變復原機制

- i.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ii.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確保備份資料的正確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民國 113 年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 i.購置端點防護系統，以利實施 USB 管控及軟體資產等管理。
- ii.1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南投廠區-TISAX 內部獨立稽核。
- iii.113 年 8 月 28 日完成湖州廠區-TISAX 內部獨立稽核。
- iv.113 年 10 月 4 日完成台北辦公室-TISAX 內部獨立稽核。
- v.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導入 TISAX(車載國際資安標準)認證，以因應資訊安全提升需求。本公司已取得臨時認證證書(有效期限:112 年 9 月 21 日

~115 年 9 月 20 日)，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取得正式認證(有效期限:112 年 9 月 21 日~115 年 9 月 20 日)。

vi.112 年 6 月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 2 場次。公司有針對新進員工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截至 113 年教育訓練共 3 次。

5.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在網路及電腦建立相關措施，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網路攻擊。

若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公司資訊部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事件發生，會持續宣導及改進相關措施，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

6.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擔保借款	Sparkasse Starkenburg	108.12.31~118.12.30	授信額度歐元 1,250 仟元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擔保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08.04.02~114.04.01	授信額度歐元 140 仟元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擔保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10.04.02~116.04.01	授信額度歐元 120 仟元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擔保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09.06.02~115.06.01	授信額度歐元 167 仟元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信用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10.12.02~116.12.01	授信額度歐元 148 仟元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中長期信用借款	Deutsche Leasing AG	112.03.02~118.03.01	授信額度歐元 372 仟元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97,780	4,035,098	37,318	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823	1,829,226	(23,597)	(1.27%)
使用權資產	61,291	60,364	(927)	(1.51%)
無形資產	34,747	34,850	103	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35	841,201	729,266	651.51%
其他資產	76,788	45,610	(31,178)	(40.60%)
資產總額	6,135,364	6,846,349	710,985	11.59%
流動負債	1,130,928	711,116	(419,812)	(37.12%)
非流動負債	640,866	887,659	246,793	38.51%
負債總額	1,771,794	1,598,775	(173,019)	(9.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63,570	5,247,574	884,004	20.26%
股本	757,803	795,313	37,510	4.95%
資本公積	813,473	1,181,837	368,364	45.28%
保留盈餘	3,124,019	3,481,465	357,446	11.44%
其他權益	(331,725)	(211,041)	120,684	(36.3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4,363,570	5,247,574	884,004	20.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其他資產：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流動負債：主係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

非流動負債：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現金增資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資本公積：主係現金增資。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94,258	5,041,489	147,231	3.01%
營業成本	(3,681,197)	(3,792,915)	(111,718)	3.03%
營業毛利	1,213,061	1,248,574	35,513	2.93%
營業費用	(652,182)	(721,049)	(68,867)	10.56%
營業淨利	560,879	527,525	(33,354)	(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50	295,248	151,098	104.82%
稅前淨利	705,029	822,773	117,744	16.70%
所得稅費用	(191,212)	(91,747)	99,465	(52.02%)
本期淨利	513,817	731,026	217,209	42.2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02,905	857,031	354,126	70.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認列政府徵收產生之處分利益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係大陸子公司盈餘轉增資認列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利：請詳上述說明。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業外收支增加、所得稅費用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公司 113 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毛利率減少約 0.08%，因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毛利率變動。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14.34	66.75	(4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95	91.18	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77	1.41	(9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致使比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0,285	729,450	842,238	497,49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一般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及投資支出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572,649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19,526	主要係客戶需求減少，獲利下降。	—	—
IronForce PolandSp. zo.o.	100	(25,356)	109 年下半年度開始投入量產，惟尚未達到營運規模。	—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00	12,309	主要係客戶需求減少，獲利下降。	—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100	24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158,578	主要提供加工服務給關係企業，另本期因政府徵收認列處分利益。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416,950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設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黃正忠、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原禎)、永勤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魏永篤)、施耀祖、吳素環及張莎未，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席次由七席增加為九席，選舉結果由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黃正忠、永勤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魏永篤)及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進能)續任本屆董事，毅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逸揚)、毅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逸帆)、張瑩玲及陳國安新任董事，施耀祖及張莎未未續任本屆董事，使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但本公司之經營權並未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文書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5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宣告一審判決，並處以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肆佰參拾肆萬陸仟陸佰元。
 - (2)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其一審判決本公司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因本公司已預估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6,846,600 元整，全數於民國 111 年度提列入帳，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揭露資安風險管理措施

劍麟公司建立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依據該程序進行相關管理作業，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系統的運作，但相關管理作業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劍麟公司透過每年檢視與評估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民國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劍麟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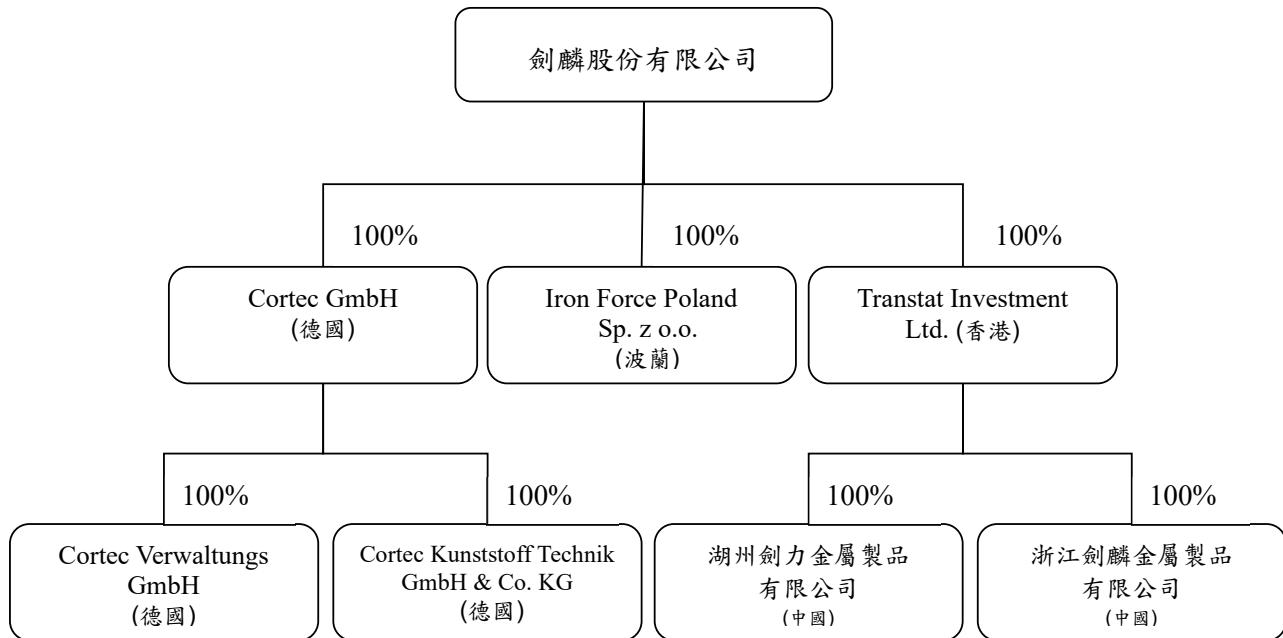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分別為 47.54%、78.33%、72.30% 及 88.10%，其中利潤總額、總資產及淨資產占發行人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且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之一，故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Sp. z o.o. 即 Ltd.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Hauptstraße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2102, 21/F., Golden Centre, 1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25,996,966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興洛西路1號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汽車零組件製造及廠房租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城南路236號	USD63,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06.12.19	UL. MACIEJA WILCZKA 6, ZABRZE, 41-807, POLAND	PLN80,00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107.06.11	Hauptstraße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EUR25,000	管理顧問公司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07.06.27	Windhofstr. 12, 64689 Grasellenbach	EUR25,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註二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25,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逸帆先生	註二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逸帆先生 劉士維先生	註二	100%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1,600,000	10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註一	註一	註二	10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註三	註三	註二	100%

註一：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Torsten Schmitt。

註二：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三：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稅後 純益	每股 盈餘 (元)
Cortec GmbH	EUR 750	EUR 12,814	EUR 2,757	EUR 10,057	EUR 14,023	EUR 372	EUR 562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 25,997	USD 150,980	USD 9,972	USD 141,008	USD 74,503	USD 12,346	USD 17,800	-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USD 5,000	USD 9,422	USD 336	USD 9,086	USD 927	(USD 486)	USD 4,929	-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USD 63,060	USD 141,333	USD 10,009	USD 131,324	USD 74,503	USD 11,913	USD 12,842	-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PLN 80,000	PLN 87,252	PLN 21,044	PLN 66,208	PLN 23,976	(PLN 4,515)	(PLN 3,144)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EUR 25	EUR 29	EUR 1	EUR 28	EUR 0	(EUR 1)	EUR 1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EUR 25	EUR 3,528	EUR 3,346	EUR 182	EUR 6,082	EUR 388	EUR 355	-

註：Transtat Investment Ltd.係控股公司，其營運概況以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合併數字表達；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及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之營運概況已併入 Cortec GmbH 表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債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黃 正 怡



